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8327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cqyg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80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9WLDN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政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WWE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_\_\_\_\_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547058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244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	354.40	202409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	354.40	202411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近2年\)](#)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58422923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鞍山市海城市县（区）牛庄镇乡（街道）振兴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0 分 46.852 秒， 40 度 56 分 4.1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1.2
环保投资占比（%）	2.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规划单位：海城市牛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辽宁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项目与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批复（海政〔2020〕74 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1 与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批复（海政〔2020〕74 号）符合性分析表</b>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合理控制城镇规模，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到 2035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	符合

	<p>年，牛庄镇镇区人口控制在 4.5 万人以内，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590 公顷以内。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布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牛庄镇发展方向为“向西和向北发展为主，限制向东发展，控制性向南发展”。</p>	<p>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镇区供水水源、给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均得到有效处置。</p>	符合												
	<p>综上所述，根据《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批复（海政〔2020〕74 号），该规划中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及批复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N 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td> <td>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b>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根据土地手续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消耗新鲜水量较少；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使用的原材料均采用外购形式，生产工艺高效、节能。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

###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上，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海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	符合

	<p>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p> <p>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p>	<p>质量较好。</p> <p>(2)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屏障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1)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p> <p>(2)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p> <p>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1)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少，原料为采矿企业排岩场的废岩石，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区域资源利用效率。</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厂区洒水抑尘、雾炮机/水雾喷淋抑尘、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p> <p><b>与《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经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查询可知，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80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见附件12。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5 本项目与《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69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个,面积占比为38.8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29个,面积占比为44.89%。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占比为16.24%。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符合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p>(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p>综上,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80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符合</p>
<p>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规定。</p>		
<p>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p>	<p>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p>	<p>符合</p>

<p>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雾炮/水雾喷淋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p>		
<p>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p>	<p>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math>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math>cm/s），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文件要求。</p> <p><b>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8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p>有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符合
2	<p>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p>	符合
3	<p>持续推进清洁取暖</p> <p>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生产过程所用设备均采用电能，办公区域供暖采用电</p>	符合

		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办公区域供暖采用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取暖。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	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库房内存放,无室外堆场料场,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道路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要求。</p> <p>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9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治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td> <td>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td> <td>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td> <td>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 <td>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p> <p>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0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b></p>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镁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排放的颗粒物经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因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推进镁制品加工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海城市 2019 年菱镁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镁制品加工企业的排查力度，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和再整改，确保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雾炮/水雾喷淋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淨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运营期间除粉尘外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产生粉尘通过处理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及人体影响较小。	符合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根据土地手续可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拟对产尘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按要求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符合
	(2)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或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要求。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

**38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进行固废的运输，在运送的过程中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产生的固废定期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利用。	符合
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有利于地区多产业协同发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文件要求。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b) 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或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c) 填埋处置；d) 倾倒、堆置；e)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该类处置或利用方式。	符合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	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废岩石与铁矿石是相对而言的，废岩与采石场的产品一样，对于碎石加工企业原料有很好的的替代性。同时项目产品有对应的产品标准。项目生产加	符合

<p>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本项目产品为碎石，是建筑、公路等工程施工领域常规的、大需求量的原料、有稳定合理的去向，有合理的市场需求。</p>				
<p>综上，本项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要求，鉴别本项目的原料属于固体废物，但其产品不作为固废管理，作为产品管理，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符。</p>					
<p><b>与 2022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5 本项目与 2022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898 975 965">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75 898 1289 965">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898 1385 965">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中，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强化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论证，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利用采矿企业排岩场废岩石作为原料，有利于地区多产业协同发展。产生的固废定期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利用。</p>	<p>符合</p>			
<p>产废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对于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时，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依法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的申报工作。</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的相关要求。</p>					
<p><b>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6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693 592 1760">防治条例要求</th> <th data-bbox="592 1693 1086 176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086 1693 1385 1760">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4 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p>			

		度不得低于 2.5 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第二十二條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條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碱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的相关要求。</p> <p>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p> <p>表 1-17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符合	

	模的 1.28 倍以内。	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根据《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及土地手续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文件要求。</p> <p><b>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项目原料来源于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孤山分公司排岩场，牛庄镇与原料产地运输距离约55公里，由于项目产品需要运往盘锦等地的港口处上船外售，牛庄镇位于原料供应地与产品销售地的运输路径中间节点。牛庄镇土地开阔平整、在此建厂可有效降低大规模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并且牛庄镇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更好容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同时，牛庄镇交通网络发达，公路水运衔接便捷，有利于污染物集中处理与运输降污，相较于其他选址，在牛庄镇选址运输体系和环境保护层面更具合理性。（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路径图详见附图9）。项目租赁由海城市腾飞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的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厂区总占地面积43572m<sup>2</sup>，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33000m<sup>2</sup>，厂房总建筑面积15815.1m<sup>2</sup>，未租赁的10572m<sup>2</sup>土地属</p>			

于闲置用地，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项目不新增土地面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N\_7723固体废物治理，并结合《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和土地手续可知，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北侧为海城市腾兴钢铁压延有限公司和海城尊鼎钢铁有限公司，东侧为某企业，南侧为九阳煤业，西侧为海丰饲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年）图可知，项目厂址南侧的现状居民住宅规划为普通仓储用地，结合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合理布局及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该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加工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等。</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租赁由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的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厂区总占地面积 43572m<sup>2</sup>，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33000m<sup>2</sup>，厂房总建筑面积 15815.1m<sup>2</sup>，其中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3625.1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为 2190m<sup>2</sup>。在租赁的现有土地内，新建 1 座 2#生产厂房，并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改造 1#生产厂房和 3#生产厂房，在 1#、2#和 3#生产厂房内建设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共设置 3 条生产线并拟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80 万吨不同规格的碎石（10-28mm 碎石 350 万吨、5-10mm 碎石 60 万吨、0-5mm 碎石 17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受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租赁由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的现有土地，其厂区总占地面积 43572m<sup>2</sup>，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3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815.1m<sup>2</sup>，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拟新建 1 座 2#生产厂房，其余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利用厂区原有构筑物进行改造和利旧。本项目拟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 3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80 万吨不同规格的碎石（10-28mm 碎石 350 万吨、5-10mm 碎石 60 万吨、0-5mm 碎石 170 万吨）。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 座, 1F, 高 20m, 建筑面积 1890m <sup>2</sup> , 钢结构。内置 1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2#生产厂房	1 座, 1F, 高 15m, 建筑面积 2190m <sup>2</sup> , 钢结构。内置 1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
	3#生产厂房	1 座, 1F, 高 15m, 建筑面积 4998m <sup>2</sup> , 钢结构。内置 1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1 台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预留厂房	1 座, 1F, 高 12m, 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 钢结构。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3#生产厂房内西侧, 中间设有隔断, 属于独立封闭空间, 占地面积 1461m <sup>2</sup> , 0-300mm 的原料进厂后直接卸至下料槽内, 在运输车辆故障时, 可作为临时贮存原料场所, 生产时仅需在 3#生产厂房内利用铲车进行转运即可, 此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 不存在露天转运。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成品库	1 座, 1F, 高 18m, 位于厂区中间,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 钢结构。用于存放成品。	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室内成品堆存区	1#、3#生产厂房内部东侧和 2#生产厂房内部西侧均设有室内成品堆存区, 总占地面积为 1570m <sup>2</sup> , 用于成品的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依托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生产厂房不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4F, 高 12m,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占地面积 96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453.1m <sup>2</sup> ,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利旧
	理化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用于产品物理实验。	新建
	仓库	1 座, 1F, 高 3m,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各类包装物等。	利旧
	宿舍	1 座, 1F, 高 3m,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492m <sup>2</sup> , 用于员工休息等。	利旧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 用于厂区员工堂食。	新建
	门卫	1 座, 1F, 高 3m,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	利旧
环保工程	变电站	1 座, 1F, 位于厂区东南角,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供于厂区用电。	依托
	废气	①本项目 3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处理后, 分别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 ②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 (TA004) 处理后, 经顶楼排放。 ③本项目下料工序设置水雾喷淋抑尘, 经地面硬化、厂房	新建

		封闭、及时清扫、水雾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出料工序、产品装料设置雾炮机抑尘，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雾炮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原料卸料、车间倒料、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地面硬化、厂内防渗、车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房封闭、厂房内及时清扫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在成品库内西南角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5m <sup>2</sup>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待产生一定量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运送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污泥、落地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3#生产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为100m <sup>2</sup> ）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集后定期送到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按规范设置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用途	贮存方式	执行标准
碎石	10-28mm	万 t/a	350	建筑材料	散装，贮存在成品库和室内成品堆存区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碎石	5-10mm	万 t/a	60	建筑材料	散装，贮存在成品库和室内成品堆存区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碎石	0-5mm	万 t/a	170	建筑材料	散装，贮存在成品库和室内成品堆存区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合计		万 t/a	580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建设 3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分别在 1#~3#生产厂房内安装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由于每条生产线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不同，则每条生产线的产品产量也不同，1#、3#生产厂房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分别年产 232 万吨不同规格的碎石，2#生产厂房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年产 116 万吨不同规格的碎石。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生产能力	数量(台/套)
<b>1#生产厂房主要设备</b>				
1	下料槽	48m <sup>3</sup>	/	1
2	振动给料机	GZT1248	300t/h	1
3	颚式破碎机	HTC106	300t/h	1
4	圆锥破碎机	HTP500	400t/h	1
5	振动筛	3DYA3680-AT	400t/h	1
6	皮带输送机	29m×0.8m	/	1
7	皮带输送机	22m×0.8m	/	1
8	皮带输送机	32.5m×0.8m	/	1
9	皮带输送机	33m×0.8m	/	2
10	皮带输送机	38m×0.8m	/	1
11	皮带输送机	30m×0.8m	/	1
12	缓存仓	90m <sup>3</sup>	/	1
13	雾炮机	WPJ02	/	1
14	水雾喷淋	SPL-100	/	1
15	布袋除尘器	系统风量: 30000m <sup>3</sup> /h	/	1
16	除尘风机	/	/	1
<b>2#生产厂房主要设备</b>				
1	下料槽	48m <sup>3</sup>	/	1
2	振动给料机	GZT1036	200t/h	1
3	颚式破碎机	HTC96	200t/h	1
4	圆锥破碎机	HTP300	200t/h	1
5	振动筛	3YK2460	200t/h	1
6	皮带输送机	29m×0.8m	/	1
7	皮带输送机	22m×0.8m	/	1
8	皮带输送机	32.5m×0.8m	/	1
9	皮带输送机	33m×0.8m	/	2
10	皮带输送机	38m×0.8m	/	1
11	皮带输送机	30m×0.8m	/	1
12	缓存仓	90m <sup>3</sup>	/	1
13	雾炮机	WPJ02	/	1
14	水雾喷淋	SPL-100	/	1
14	布袋除尘器	系统风量: 30000m <sup>3</sup> /h	/	1
15	除尘风机	/	/	1
<b>3#生产厂房主要设备</b>				
1	下料槽	48m <sup>3</sup>	/	1
2	振动给料机	GZT1248	300t/h	1

3	颚式破碎机	HTC106	300t/h	1
4	圆锥破碎机	HTP500	400t/h	1
5	振动筛	3DYA3680-AT	400t/h	1
6	皮带输送机	29m×0.8m	/	1
7	皮带输送机	22m×0.8m	/	1
8	皮带输送机	32.5m×0.8m	/	1
9	皮带输送机	33m×0.8m	/	2
10	皮带输送机	38m×0.8m	/	1
11	皮带输送机	30m×0.8m	/	1
12	缓存仓	90m <sup>3</sup>	/	1
13	雾炮机	WPJ02	/	1
14	水雾喷淋	SPL-100	/	1
14	布袋除尘器	系统风量：30000m <sup>3</sup> /h	/	1
15	除尘风机	/	/	1

**其他主要设备**

1	车辆冲洗平台	3.5m×5.5m	/	1
2	沉淀池	3.9m×1.5m×1.9m	/	1
3	雾炮机（成品库）	WPJ02	/	1
4	洒水车	7m <sup>3</sup>	/	1
5	吸尘车	YZ-S16	/	1
6	油烟净化器	-	/	1
7	油烟净化器风机	风量：4000m <sup>3</sup> /h	/	1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及周期	来源	储运方式
1	废岩石	t/a	5803822.175	散装，0-300mm	18262.5t/94d 高峰期，即运即产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汽运，存放在原料仓库内
2	机油	t/a	0.05	15kg/桶	随用随购，不长期贮存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仓库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水	m <sup>3</sup> /a	15271.02	来自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130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备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可知，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081-001-S05”，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原料是大孤山矿山排岩场的废岩，干燥石块，呈青灰色，含微量石粉。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废岩石全部来源于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孤山分公司排岩场，（原料购买合同见附件7），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可知，废岩石为“SW05 尾矿”，代码为“081-001-S05”。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停产时，不供应原料，本项目无原料时处于停产状态。依据《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碎石、制砂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原料与其来源产地一致，其废岩石化学组分含量和规格详见表2-5。

表 2-5 废岩石成分检验表

名称	TFe	SiO <sub>2</sub>	MgO	CaO	Al <sub>2</sub> O <sub>3</sub>	水	其他	粒度
含量（%）	19.02	32.88	10.62	16.57	15.8	2	3.11	<300mm

原料固废属性鉴别：本项目废岩石来源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孤山分公司排岩场，依据《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孤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对排土场废石做了浸出试验，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废石浸出试验结果表

项目	大孤山废石 1#	大孤山废石 2#	大孤山废石 3#	大孤山废石 4#	大孤山废石 5#	单位	GB5085.3-2007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GB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判定
总铜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mg/L	100	0.5	合格
总锌	0.008	0.017	0.005	0.009	<0.001	mg/L	100	2.0	合格
总镉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1	0.1	合格
总铅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mg/L	5	1.0	合格
总铬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mg/L	15	1.5	合格
铬(六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5	0.5	合格
总汞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mg/L	0.1	0.05	合格
总铍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0.02	0.005	合格
总钡	0.032	0.009	0.010	0.021	0.011	mg/L	100	/	合格
总镍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mg/L	5	1.0	合格
总银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mg/L	5	0.5	合格
总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5	0.5	合格
总硒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mg/L	1	0.1	合格
氟化物	0.28	1.70	1.41	1.16	1.31	mg/L	100	10	合格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5	0.5	合格
pH 值	8.12	8.09	8.14	8.10	8.06	-	≥12.5 或 ≤2.0	6~9	合格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样品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不属于危

险废物；按照（HJ557-2010）中规定方法获得浸出液各因子的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在 6~9 之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判别废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原料库堆存原料的可行性分析：

原料库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生产高峰期，即运即产，若受市场影响或车辆故障时，则需原料库贮存。

本项目原料废岩石由汽运直接运至生产线下料槽内，若运输车辆故障，则堆放于原料库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堆放于原料库内的原料量为 58038.22t/a（175.87t/d），占地面积 1461m<sup>2</sup>，物料堆存高度按 3m 计，废岩石密度为 2.5t/m<sup>3</sup>，原料仓库物料堆存空间约为 4383m<sup>3</sup>，最大储存能力 10957.5t。则每天综合利用的原料需要最大储存空间约为 70.348m<sup>3</sup>，原料库可容纳 155 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能够满足原料堆存要求，且原料库采取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成品库/室内成品堆存区堆存产品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堆放于成品库和室内成品堆存区内，本项目主要产品 10-28mm 碎石产量为 350 万 t/a（10606.06t/d）、5-10mm 碎石产量为 60 万 t/a（1818.18t/d）、0-5mm 碎石产量为 170 万 t/a（5151.52t/d），成品库占地面积为 2160m<sup>2</sup>，室内成品堆存区总占地面积为 1570m<sup>2</sup>，成品库计划堆存高度为 8m，则物料堆存空间约 29840m<sup>3</sup>，产品密度取 1.55t/m<sup>3</sup>，最大储存能力 46252t。则每天生产的产品需要最大储存空间约为 11717.17m<sup>3</sup>，成品库和成品堆存区可容纳 2 天的产品，高峰期即产即运，能够满足产品堆存要求，且成品库采取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见表 2-7，厂区内设宿舍和食堂。

表 2-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天/年	330	2 班制，每班生产 12h
2	劳动定员	人	18	/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雾炮机抑尘水、水雾喷淋抑尘水、绿化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设食堂、住宿等设施，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

约 105L，其中食堂用水为 20L/人餐，企业每年运行 330 天，由于企业每天生产 24h 所以按照三餐计算，则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1.08t/d (356.4t/a)，其他生活用水量为 0.81t/d (267.3t/a)。则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89t/d (623.7t/a)。

②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知，本项目道路均需洒水，则洒水面积约为 12500m<sup>2</sup>。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L/(m<sup>2</sup>·d)，本项目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照 180 天计算，1 天/次，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7.5m<sup>3</sup>/d (2475m<sup>3</sup>/a)。

③雾炮机抑尘水：本项目出料工序和产品装料过程均会产生粉尘，为减少扬尘产生，本项目采用喷雾抑尘。雾炮机可喷出细小的水雾覆盖在物料表面，能确保有效减少车间内扬尘的产生。雾炮机用水量参考 WPJ02 型固定式雾炮机参数，雾粒度 40-200μm，耗水量 10L/min (0.6m<sup>3</sup>/h)，生产作业期间开启雾炮机洒水抑尘，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炮机为间歇性工作，每个雾炮机每天累计喷淋时间以 8 小时计，本项目共计配套 4 个雾炮机，则雾炮用水量为 19.2m<sup>3</sup>/d (6336m<sup>3</sup>/a)。

④水雾喷淋抑尘水：本项目原料由汽运直接运至生产线下料槽内，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扬尘产生，本项目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喷淋装置可喷出细小的水雾覆盖在物料表面，能确保有效减少车间内扬尘的产生。水雾喷淋用水量参考河南省新乡金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SPL-100 型水雾喷头参数，雾滴直径 Dv0.9<900μm，耗水量 10L/min (0.6m<sup>3</sup>/h)，生产作业期间开启水雾喷淋进行洒水抑尘，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料工序为间歇性工作，每个水雾喷淋每天累计喷淋时间以 8 小时计，本项目共计配套 3 个水雾喷淋，则水雾喷淋用水量为 14.4m<sup>3</sup>/d (4752m<sup>3</sup>/a)。

⑤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500m<sup>2</sup>，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绿化浇洒定额值为 2.5-5.4L/(m<sup>2</sup>·d)，取值 4L/(m<sup>2</sup>·d)，每年浇水 6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6m<sup>3</sup>/d (360m<sup>3</sup>/a)。

⑥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表 160，大型车清洗通用值 0.04m<sup>3</sup>/(车·次)。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货车运输，运输量按 70t/车次计，合计运输量为 11603822.175t/a，运输车辆运输 165769 车次，日运输量为 503 车次。由于冬季、雨季无法车辆冲洗，本项目车辆冲洗天数按 180 天计，则运输车辆运输 90540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621.6m<sup>3</sup>/a (10.97m<sup>3</sup>/d)。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损耗量以 20%计，损耗量为  $724.32\text{m}^3/\text{a}$  ( $2.19\text{m}^3/\text{d}$ )，则补水量为  $724.32\text{m}^3/\text{a}$  ( $2.19\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5271.02\text{m}^3/\text{a}$  ( $46.28\text{m}^3/\text{d}$ )。

#### (2) 排水

① 厂区洒水抑尘水：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 雾炮机抑尘水：本项目雾炮机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 水雾喷淋抑尘水：本项目水雾喷淋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④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⑤ 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512\text{m}^3/\text{d}$  ( $498.96\text{m}^3/\text{a}$ )；其中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864\text{m}^3/\text{d}$  ( $285.12\text{m}^3/\text{a}$ )，其他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8\text{m}^3/\text{d}$  ( $213.84\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⑥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按使用量的 80%计，损耗量以 20%计，其中车辆冲洗过程损耗水量占总用水量 10% ( $362.16\text{m}^3/\text{a}$ )，沉淀池蒸发损耗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4% ( $144.86\text{m}^3/\text{a}$ )，沉淀池污泥含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6% ( $217.3\text{m}^3/\text{a}$ )，则循环水量为  $2897.28\text{m}^3/\text{a}$  ( $8.78\text{m}^3/\text{d}$ )，车辆清洗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处理后水质清澈能达到水质要求，收集至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

⑦ 厂区雨排水：本项目原料库及成品库均为封闭厂房，且厂区运输道路均为硬化地面。雨水通过厂界四侧进行散排，自然蒸发。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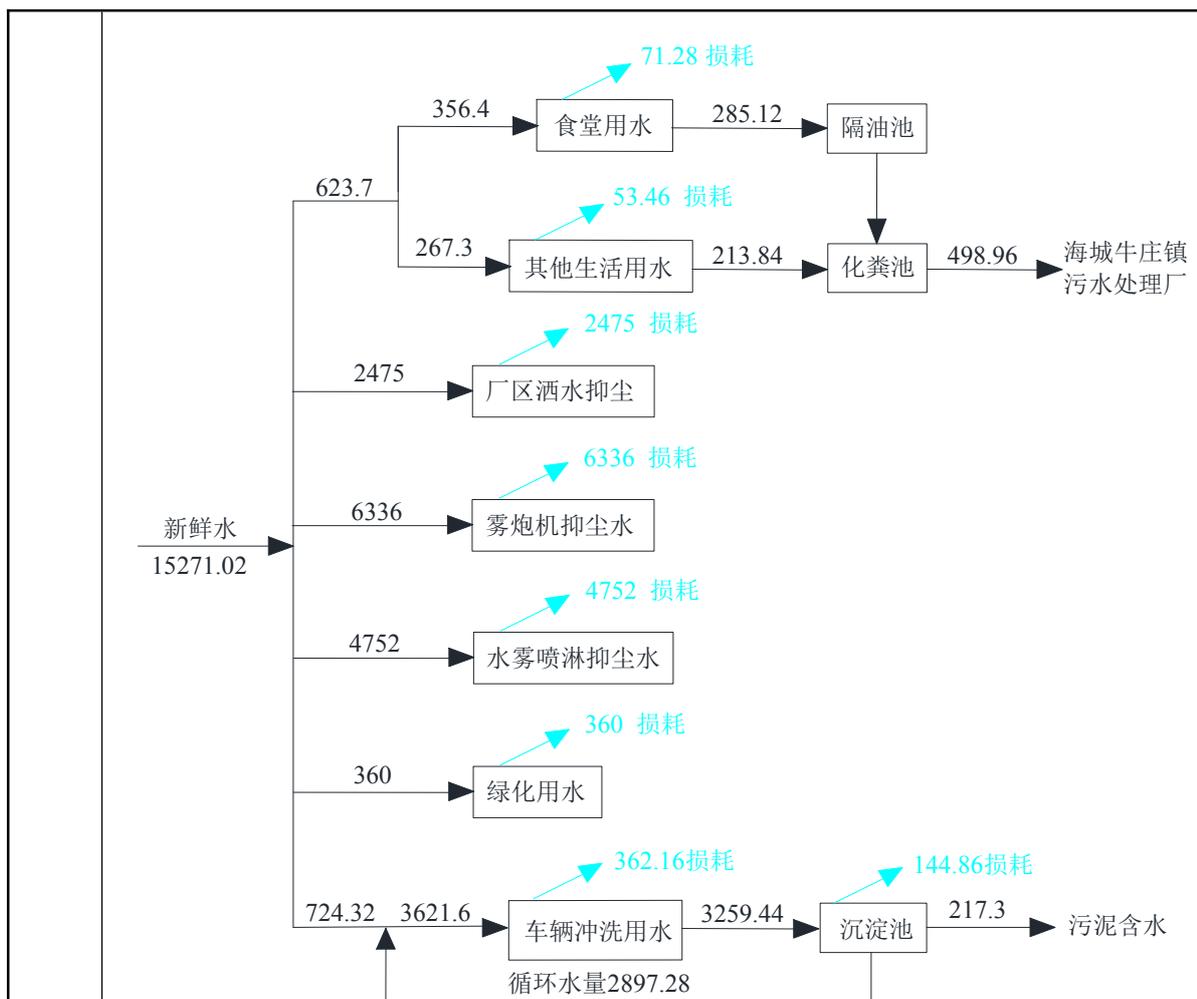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将外购的废岩石由盖有苫布的车辆直接运输至生产线下料槽内，若运输车辆故障，则堆放于原料库内，原料库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3#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2#生产厂房位于3#生产厂房南侧，1#生产厂房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仓库和宿舍位于厂区南侧；破碎、筛分等设备均设在封闭库房，皮带机采用封闭式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可有效阻隔粉尘及噪声，生产车间尽量设在厂区北侧和西侧，远离南侧和东侧敏感目标，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	----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岩石	5803822.175	0~5mm 碎石	3500000	产品外售
		5~10mm 碎石	600000	产品外售
		10~28mm 碎石	1700000	产品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17.801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32.072	环境空气
		除尘灰	3542.351	外售综合利用
		落地灰	188.091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41.86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5803822.175	合计	5803822.175	/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一、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期分为基础施工、工程建设安装阶段、设备调试阶段及扫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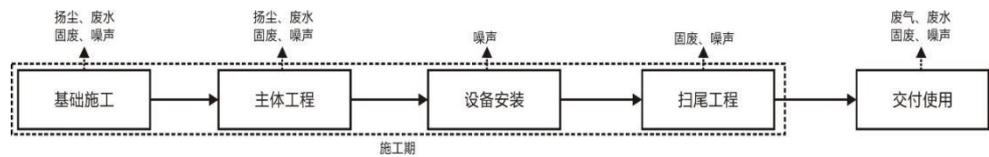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排污节点如下：

- (1) 废气：施工过程和清理场地中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 (2) 废水：施工期基础施工、清洗搅拌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固废：施工期取、弃土及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4) 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分别在 1#、2#和 3#生产厂房建设 1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共 3 条。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580 万吨不同规格的碎石，主要产品为 10-28mm 碎石 350 万吨、5-10mm 碎石 60 万吨、0-5mm 碎石 170 万吨。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散装废岩石（粒径 0-300mm），原料由汽运直接运至生产线下料槽内，若运输车辆故障，则堆放于原料库内，物料顶部采取苫布苫盖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原料运输过程要求在物料顶部有苫布苫盖，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降低汽车物料运送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为单体封闭结构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用铲车、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 原料卸料、产品装料

本项目原料为散装物料，原料由汽运直接运至生产线下料槽内，若运输车辆故障，则堆放于原料库内。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原料粒径为 0-300mm，含水率 2%，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产品贮存在成品库和室内成品堆存区，每个生产厂房和成品库各设有 1 个雾炮机，共设置 4 个。产品均为散装汽运，装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产污节点：此过程原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7、产品装料过程会产生装料粉尘 G8，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定期清扫、雾炮机抑尘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下料、颚破工序

将外购的废岩石(0-300mm)由盖有苫布的车辆直接运输至生产线下料槽内，下料槽镶嵌在生产厂房地面下方，其上口与地面基本持平或略高于地面。因此常规集气罩无法有效收集此处产生的粉尘，为减少粉尘产生，建设单位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喷淋装置可喷出细小的水雾覆盖在物料表面，可有效减少车间内粉尘的产生。若运输车辆发生故障，废岩石会被堆放在原料库内再经铲车直接运至3#生产厂房下料槽内，此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完成，无露天转运情况。振动给料机位于料槽下方，石料经过振动给料机通过下方溜槽将物料送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100mm以下的石料，破碎过程为封闭

式，不涉及返料。

产污节点：此过程下料工序会产生粉尘 G1，项目在下料槽处设置水雾喷淋抑尘，共设置 3 个，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颚破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另外此过程产生噪声 N。

### （3）缓存上料工序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下方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缓存仓内，缓存仓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三面围挡顶部封闭，在进口处利用软帘遮挡，减少进料过程粉尘外逸。输送过程均为封闭式。

产污节点：此过程缓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另外此过程产生噪声 N。

### （3）圆锥破工序

缓存仓内的物料经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均匀的将物料送入圆锥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出料粒径<28mm。破碎过程为封闭式，输送过程均为封闭式。

产污节点：此过程圆锥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G4 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另外此过程产生噪声 N。

### （4）筛分、出料工序

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经过下方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振动筛的工作原理是将颗粒大小不同的碎散物料，多次通过均匀布孔的单层或多层筛面，分成若干不同级别的过程，大于筛孔的颗粒留在筛面上，称为该筛面的筛上物，小于筛孔的颗粒透过筛孔，称为该筛面的筛下物。项目采用的振动筛为多层筛面，分别为 0~5mm、5~10mm 和 10~28mm 不同孔径的筛面，并分别通过下方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地面或成品堆存区堆放，等待外售，项目在每一个生产厂房和成品库出料口处设置 1 个雾炮机来抑制出料粉尘，共设置 4 个雾炮机。筛分过程中会有不合格的物料停留在筛面上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再次送入圆锥破碎机内进行重新破碎，直至将物料破碎合格为止，返料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8%，则重新破碎量为 464305.774t/a。振动筛为封闭结构，输送过程均为封闭式。

产污节点：此过程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G5 经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G6 经雾炮机抑尘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另外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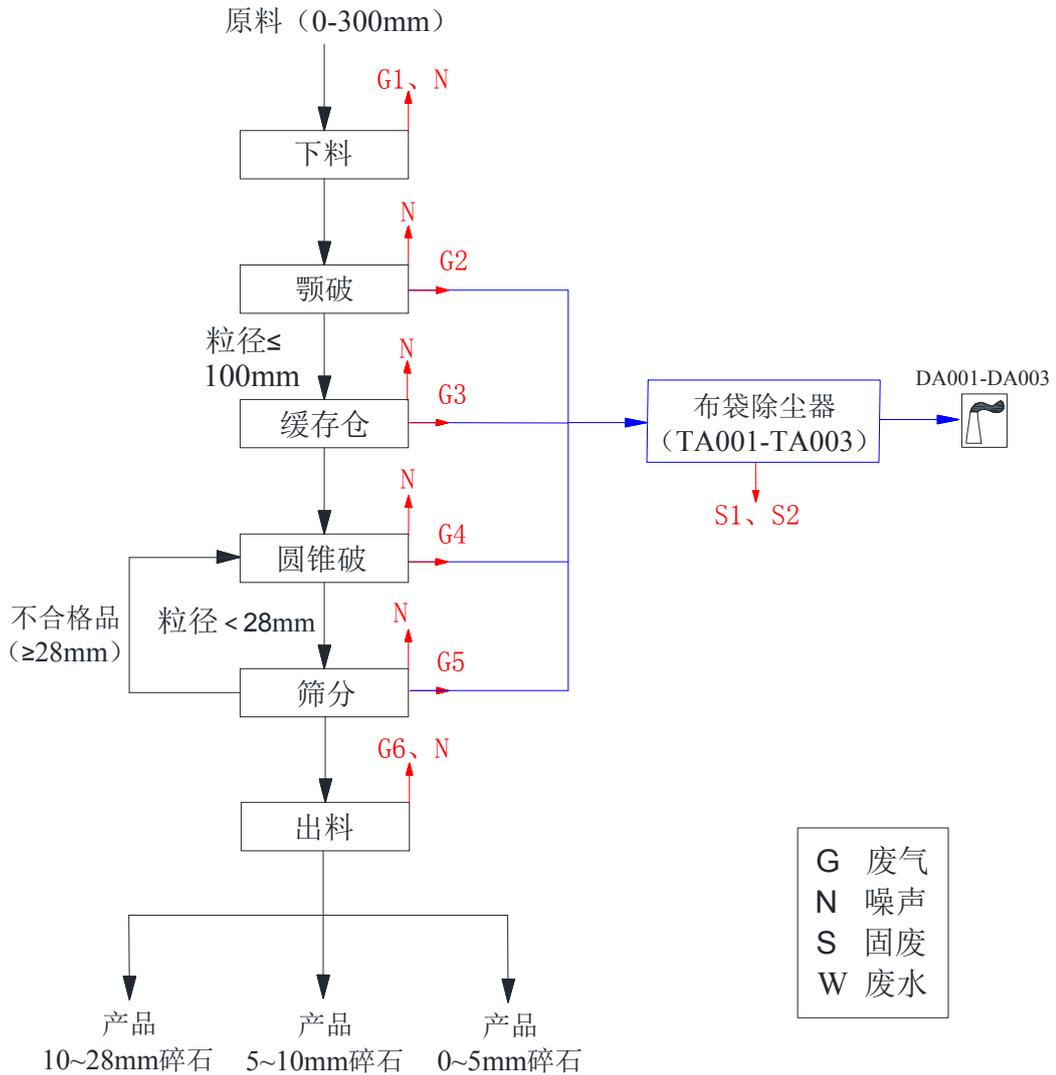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 G1：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G2：颞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G3：缓存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G4：圆锥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G5：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G6：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 G7：原料卸料粉尘；

G8: 产品装料粉尘;  
 G9: 原料堆存扬尘;  
 G10: 产品堆存扬尘;  
 G11: 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G12: 车间内倒料产生的粉尘;  
 G13: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粉尘;  
 G14: 车辆运输扬尘;  
 G15: 食堂餐饮产生的油烟。

(2) 废水:

W1: 厂区洒水抑尘;  
 W2: 雾炮机抑尘水;  
 W3: 水雾喷淋抑尘水;  
 W4: 绿化用水;  
 W5: 车辆冲洗废水;  
 W6: 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N: 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S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2: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S3: 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灰;  
 S4: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S5: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S6: 员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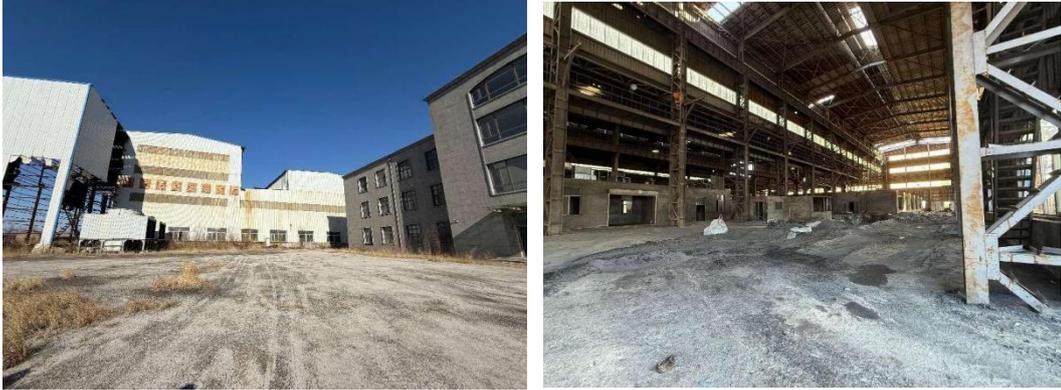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污节点分析表如下:

表 2-9 排污节点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下料工序 G1	颗粒物	设置水雾喷淋抑尘, 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水雾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颚破工序 G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缓存上料工序 G3	颗粒物	
		圆锥破工序 G4	颗粒物	

		筛分工序 G5	颗粒物		
		出料工序 G6	颗粒物	设置雾炮机抑尘, 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雾炮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产品装料 G8	颗粒物		
		原料卸料 G7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操作	
		原料堆存 G9	颗粒物		
		产品堆存 G10	颗粒物		
		集气罩未捕集 G11	颗粒物		
		车间倒料 G12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上料和落料 G1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且在封闭车间内操作	
		车辆运输 G14	颗粒物	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 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洒水抑尘等	
	食堂餐饮 G15	油烟	油烟净化器 (TA004)+顶楼排放		
	2	废水	厂区洒水抑尘 W1	SS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雾炮机抑尘水 W2	SS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水雾喷淋抑尘水 W3	SS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绿化用水 W4	SS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W5			SS	排入沉淀池内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 W6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4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 S1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S2	废布袋		
		车间沉降 S3	落地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S4	污泥		
		设备维修保养 S5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阅历史信息, 本项目租赁由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的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 (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 其厂区总占地面积 43572m<sup>2</sup>,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33000m<sup>2</sup>, 厂房总建筑面积 15815.1m<sup>2</sup>, 属于标准厂房, 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由于市场行情，该企业已于 2022 年停产，其项目场地及建筑房屋已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执行裁决书见附件 4）。根据现场勘察，现有厂区至今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车间内及厂区内现状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5，同比恶化6.4%；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持平，其他污染物浓度均升高。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08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84.4%，全省排名第6位。其中优级天数85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23.3%。具体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4	70	91.4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4.6	35	98.8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年均值(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质量浓度、S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sub>3</sub>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TSP；
- ②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连续监测 3 天；
- ③ 监测点位：本项目厂址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UTM-X	UTM-Y							
厂址下风向 Q1	459370	4531778	TSP	24h 平均	0.3	0.099~0.173	57.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外南侧 18m 和东侧 28m 处的居民区。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8，监测内容如下：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测量 Leq 值
2#东侧居民点	48	40	49	40
3#南侧居民点	49	40	49	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 50m 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项目距离最近海城河为 2520m，水质类别为 III 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3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监测数据，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3 年鞍山市牛庄断面主要指标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平均值	超标率	最高超标倍数	标准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牛庄断面	pH	8	-	-	6-9	III类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3.6	-	-	6		
	氨氮	0.18	-	-	1.0		
	总磷	0.088	-	-	0.2		
	化学需氧量	15.8	-	-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	-	4		
	氟化物	0.363	-	-	1.0		

由表 3-4 结果可知，项目牛庄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的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 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沉淀池及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 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及成品库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化粪池及沉淀池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租赁由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的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其厂区总占地面积  $43572 \text{m}^2$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  $33000 \text{m}^2$ ，厂房总建筑面积  $15815.1 \text{m}^2$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其中厂界东侧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28m，生产厂房外 128m；厂界南侧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18m，生产厂房外 8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和附图 6。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生产厂房距离/m
三里屯 (包括东侧和南侧敏感点)	459190	4531438	居住区	人群	63 户	11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E	18/80
振兴村	459329	4531748	居住区	人群	55 户	97 人		NE	192/230
盛世闲庭	459530	4531697	居住区	人群	168 户	302 人		NE	360/412
东侧居民	459111	4531414	居住区	人群	1 户	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E	28/128
南侧居民	458971	4531475	居住区	人群	4 户	9 人		S	18/80
海城河	461602	4531087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E	2520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12523-2011)	70	55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运营期

###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5	14.45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7 其他规定: 1、“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5m,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 1#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20m, 因此,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1 规定, 根据附录 B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内插法计算出本项目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4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本项目设置小型食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关标准规定,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率(%)
小型	≥1, <3	≥1.67, <5.00	≥1.1, <3.3	2.0	60

### 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海城河。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表 3-11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	-------------------	------------------	----	--------------------	------	----	----

	标准	300	250	300	30	100	5	50								
	<p><b>3. 噪声</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由此确定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math>L_{Aeq}</math></th> </tr> <tr>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类别	等效声级 $L_{A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p><b>4. 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b>1. 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COD<sub>Cr</sub>、氨氮、VOCs、NO<sub>x</sub>。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氨氮。</p> <p><b>2. 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如下：</p> <p>(1) 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①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COD<sub>Cr</sub>: <math>229.88\text{mg/L} \times 498.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1147\text{t/a}</math>；</p> <p>NH<sub>3</sub>-N: <math>21.645\text{mg/L} \times 498.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08\text{t/a}</math>；</p> <p>② 根据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本项目污水净排放量：</p> <p>COD<sub>Cr</sub>: <math>50\text{mg/m}^3 \times 498.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5\text{t/a}</math>；</p> <p>NH<sub>3</sub>-N: <math>5\text{mg/m}^3 \times 498.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25\text{t/a}</math>。</p> <p>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确定。</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属于基建项目，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平整场地、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管，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同时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市、县城区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三)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五)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六)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商用混凝土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七)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八)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十)施工期废气“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涉及的主要为物料堆放的覆盖及车辆运输的密闭。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0.8mg/m<sup>3</sup>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和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由当地居民清掏，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项目施工本身产生的弃石弃土等。施工中应加强各个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1、废气

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建设 3 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并拟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由于每条生产线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不同，则每条生产线的产品产量也不同，因此，各生产线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厂房	主要设备	年运行时间 (h)	产品产能 (t/a)	备注
1	1#生产厂房	振动给料机 GZT1248	7920	2320000	新建
2		颚式破碎机 HTC106			新建
3		圆锥破碎机 HTP500			新建
4		振动筛 3DYA3680-AT			新建
5	2#生产厂房	振动给料机 GZT1036		1160000	新建
6		颚式破碎机 HTC96			新建
7		圆锥破碎机 HTP300			新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		振动筛 3YK2460			新建
9	3#生产厂房	振动给料机 GZT1248	2320000		新建
10		颚式破碎机 HTC106			新建
11		圆锥破碎机 HTP500			新建
12		振动筛 3DYA3680-AT			新建

(1) 有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正常工况

A、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污染源强核算 (DA001-DA003)

表 4-2 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3)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厂房 颚破工序	颗粒物	6308.8	36.64	290.2	30000 m <sup>3</sup> /h	95%	99.5%	是	18	0.9	7.12	有组织 DA002	达标
1#生产厂房 缓存上料工序	颗粒物		0.205	1.624		95%							
1#生产厂房 圆锥破工序	颗粒物		79.14	626.81		95%							
1#生产厂房 筛分工序	颗粒物		73.28	580.38		95%							
2#生产厂房 颚破工序	颗粒物	3154.4	18.32	145.1	30000 m <sup>3</sup> /h	95%	99.5%	是	9	0.45	3.56	有组织 DA002	达标
2#生产厂房 缓存上料工序	颗粒物		0.103	0.812		95%							
2#生产厂房 圆锥破工序	颗粒物		39.57	313.41		95%							
2#生产厂房 筛分工序	颗粒物		36.64	290.2		95%							
3#生产厂房 颚破工序	颗粒物	6308.8	36.64	290.2	30000 m <sup>3</sup> /h	95%	99.5%	是	18	0.9	7.12	有组织 DA003	达标
3#生产厂房 缓存上料工序	颗粒物		0.205	1.624		95%							
3#生产厂房 圆锥破工序	颗粒物		79.14	626.81		95%							
3#生产厂房 筛分工序	颗粒物		73.28	580.38		95%							
合计		/	473.163	3747.53	/	/	/	/	/	2.25	17.8	/	/

① 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颚破工序

本项目颚式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筛选“碎石”产污系数 0.25kg/t（破碎料），原料按碎石项记，碎石一级破碎+筛选组合工艺系数为 0.25 千克/吨-破碎料，本项目单一破碎系数按照 0.125 千克/吨破碎料计算。本项目经过该阶段工序的物料量为 5803822.175t/a，则颚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25.48t/a。年运行 330 天，每天 24 小时。

**b、缓存上料工序**

本项目该阶段物料进入缓存仓内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碎石”产污系数 0.0007kg/t（进料）。本项目经过该工序的物料量为 5803822.175t/a，则缓存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06t/a。年运行 330 天，每天 24 小时。

**c、圆锥破工序（圆锥破碎机）**

本项目圆锥破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再破碎+再过筛“碎石”产污系数 0.5kg/t（破碎料），原料按碎石项记，碎石再破碎+再过筛组合工艺系数为 0.5 千克/吨-破碎料，本项目单一再破碎系数按照 0.25 千克/吨破碎料计算。本项目经过该阶段工序的物料量为 5803822.175t/a，返料量为 464305.774t/a，则圆锥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67.03t/a。年运行 330 天，每天 24 小时。

**d、筛分工序**

本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再破碎+再过筛“碎石”产污系数0.5kg/t（破碎料），原料按碎石项记，碎石再破碎+再过筛组合工艺系数为0.5千克/吨-破碎料，本项目单一筛分系数按照0.25千克/吨破碎料计算。本项目经过该阶段工序的物料量为 5803822.175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450.96t/a。年运行330天，每天24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 3 台颚式破碎机，3 台圆锥破碎机，3 个缓存上料，3 台振动筛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缓存上料、振动筛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全封闭微负压，顶部设排气孔。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密闭式集气罩的捕集效果为 100%”，保守起见，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缓存上料、振动筛上方设置的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本项目拟在每条固废加工处理生产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3 套），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3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后由各自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3) 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9\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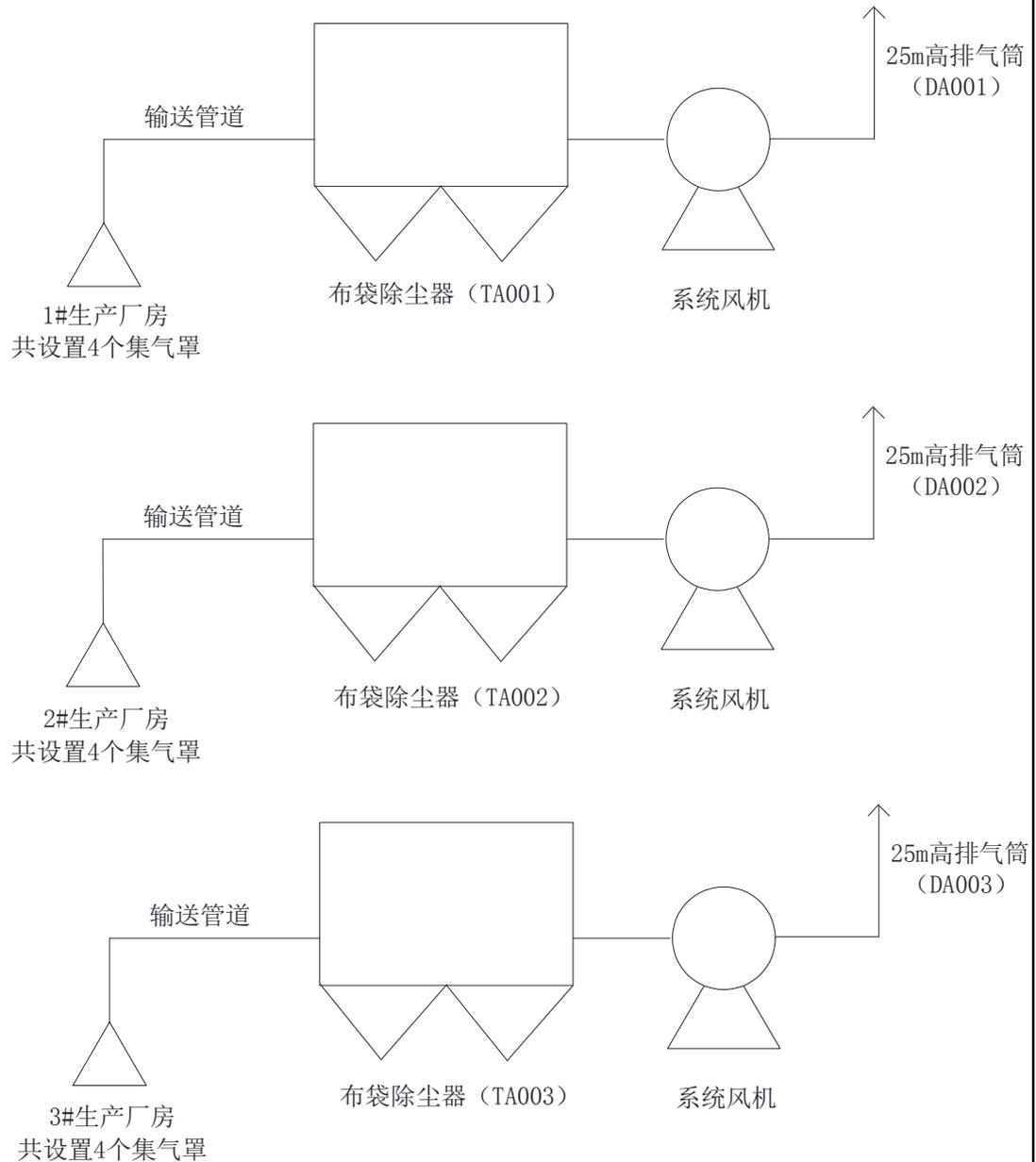


图 4-1 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废气治理系统集输管线图

### B、食堂油烟污染源强核算

**表 4-3 食堂油烟的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油烟净化器 TA007)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0.257	0.001	0.00204	净化器净化效率 应≥60%	0.1	0.0004	0.00082	顶楼 排放	达标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本项目设置 1 座小型食堂,满足员工就餐需要。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气,项目职工食堂灶头数为 2 个,工作日一日三餐。本项目食用油量按平均 0.09kg/人·d 计,本项目全厂员工共计 18 人,则日耗油量为 1.62kg,年耗油为 0.535t。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在无油烟净化器的情况下产污系数为 3.815kg/t,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烹饪 6 小时,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204t/a。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为小型食堂,根据油烟相关设计规范,处理风量为 4000m<sup>3</sup>/h,产生的油烟通过烟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TA004)净化后通过烟道顶楼排放,食堂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按照规定净化器净化效率应≥60%。本次评价以最低 60%计,则油烟的年排放量为 0.00082t,排放浓度约为 0.1mg/m<sup>3</sup>。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规定。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s	年发生频次/年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308.8	189.265	94.633	1800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154.4	94.633	47.32	1800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6308.8	189.265	94.633	1800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食堂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油烟	0.257	0.001	0.0005	1800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浓度
DA001	1#生产厂房颞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58977	4531595	25m	0.65m	常温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DA002	2#生产厂房颞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58946	4531629	25m	0.65m	常温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DA003	3#生产厂房颞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58990	4531627	25m	0.65m	常温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59113	4531533	12m	/	常温	油烟 2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二级标准：a、“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列数据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 1#生产车间高度约为 20m，本项目设置的 3 根 25m 高排气筒均超出其生产厂房 5 米以上，因此，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容：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颗粒物，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距离约为 54m，排气筒 DA001 和 DA003 距离约为 57m，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距离约为 56m，各排气筒之间均大于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50m)，

无需考虑等效排气筒的问题。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2) 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 ① 下料工序

本项目设有下料槽，在下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每个下料槽处设有水雾喷淋，共设置 3 个。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碎石”产污系数 0.0007kg/t（进料）。本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经计算，本项目经过该工序的物料量为 5803822.175t/a，则下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06t/a。建设单位经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水雾喷淋抑尘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6t/a，沉降量为 3.654t/a。

### ②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本项目颚破、圆锥破、缓存上料及筛分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5%，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87.38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封闭车间、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8.11t/a，沉降量为 159.27t/a。

### ③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来自[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式中：Q：车辆运输产尘量，kg/辆；

V：车辆行驶速度，15km/h；

M：车辆载重量，7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kg/m<sup>2</sup>；

L：道路长度，0.05km；

经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产尘量为 0.016kg/辆，本项目原料运输量为 5803822.175t/a，产品运输量为 580 万 t/a，运输车次约 165769 次/年，则运输产尘量为 2.652t/a。

### ④ 原料卸料污染源强

该项目设有室内原料库，本项目原料由汽运直接运至生产线下料槽内，若运输车辆故障，则运输至原料库内堆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堆放于原料库内的原料量为 58038.22t/a。原料卸料废气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

的排放因子”中卸料“碎石”产污系数 0.02kg/t(卸料),经计算,本项目卸料起尘量为 1.16t/a。建设单位经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t/a,沉降量为 0.987t/a。

#### ⑤ 产品装料污染源强

该项目设有成品库和室内成品堆放区,需要装料外售,项目在每个生产厂房成品处设置 1 个雾炮机,成品库设置 1 个雾炮机,共设置 4 个。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0115kg/t(装料),经计算,本项目产品运输量为 580 万 t/a,则装料起尘量为 6.67t/a。建设单位经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雾炮机抑尘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7t/a,沉降量为 6.003t/a。

#### ⑥ 原料堆存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的废岩石,体积较大,产尘量较少,由车辆运输至生产厂房,直接倒入下料槽,若运输车辆故障,原料将于库房内贮存,贮存量较少,且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库,因此堆场产生扬尘可忽略。

#### ⑦ 产品堆存

产品堆存于封闭的成品库房内和室内成品堆放区,堆存面积约 3730m<sup>2</sup>。

$$Q=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 Q-起尘量, mg/s;

U-地面平均风速, m/s, 取 2.8m/s;

V-w-含水率, %, 取 10%;

S-堆场面积, m<sup>2</sup>, 堆存表面积约 3730m<sup>2</sup>。

计算结果为,起尘 1454mg/s,项目产品贮存于封闭库房内,抑尘效率以 85%计,则最终起尘量为 218mg/s。

该部分颗粒物受风速、风向、湿度、降水等多因素影响,本次评价仅为定性半定量估算,不计入颗粒物总量。

#### ⑧ 车间倒料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在原料库内的原料仅需要在 3#生产厂房内对物料进行倒运,此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原料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卸料起尘量, g/次;

$u$ ——平均风速，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倒料， $u$ 取 0.5m/s；

$M$ ——卸料量，t/次。

本项目铲车平均装卸料量约为 3t/次，经计算装卸车卸料起尘量为 0.3g/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原料在车间倒运次数约有 19347 次，因此倒料起尘量为 0.006t/a。本项目倒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⑨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本项目原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来完成各个工序的衔接。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廊道中沉降下来，此粉尘逸散量较小。

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过程中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007kg/t 原料、落料过程产尘系数取 0.0014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5803822.175t/a，则物料上料及落料扬尘产生量约为 12.481t/a。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可降低 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873t/a，沉降总量为 10.608t/a。

#### ⑩ 出料粉尘污染源强

本项目筛分后的产品直接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存区堆放，此过程会产生出料粉尘，项目在每个生产厂房成品处设置 1 个雾炮机，成品库设置 1 个雾炮机，共设置 4 个。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用“出料-碎石-0.00145kgt（装料）”系数，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5800000t/a，则出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8.41t/a。建设单位经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雾炮机抑尘等措施后可降低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841t/a，沉降总量为 7.569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32.072t/a，沉降量为 188.091t/a。

#### ⑪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估算模型预测，厂界 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7mg/m<sup>3</sup>。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⑫ 无组织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要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根据《鞍山市矿山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具体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 (2)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厂房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车和

洒水车及时吸尘洒水，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3) 物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减少原材料的散落。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加强厂区内道路的维修及管护，保持路面平整，防止运输车辆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4) 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四周和厂区中心等合适区域进行绿化，厂区与公路连接的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并严禁厂区机动车辆高速行驶，尽量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

(5) 厂区和通向主干公路道路必须全部硬化。道路打扫频次每班不得少于一次，抛洒物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办公区和非货运道路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15 克，货运道路每平方米地面尘土量不得大于 30 克，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

(6) 运输道路应当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气温在冰点以上）等措施；在运输岩石车辆出入的厂区出入口应当建设轮胎冲洗装置，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作业；

(7) 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封闭车间进行；皮带输送物料应当采用封闭结构，并在装卸、落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抑尘设施；

(8)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9) 本项目各原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应进行分区存放，禁止露天堆放，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10) 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1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 **(4) 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并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

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则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4-6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1#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2#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3#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及封场，物料堆场均在封闭厂房内，采取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及时清扫、洒水抑尘、雾炮机抑尘、水雾喷淋抑尘等措施	可行技术	/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封闭降尘抑尘，并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运输路面，降低扬尘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 ② 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

### 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的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进入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

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 经济可行性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mu\text{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综上，从技术、经济及环保设施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有效。

### 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表 4-7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1-TA003)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sup>3</sup> /h	30000
2	过滤面积	m <sup>2</sup>	497
3	过滤风速	m/min	1.0
4	设备阻力	Pa	12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滤袋数量	条	440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2#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季度

###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为：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m<sup>2</sup>) 43572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2.8

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  有  无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0.9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量(kg/hr) 4.05

卫生防护距离(m) 49.7731697247872

提级后距离(m) 5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

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 从GB/T-13201-91中查取

图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按照卫生防护距离选取的相关规定，即以项目生产厂房、原料库及成品库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址南侧的现状居民为铁路站场的工人及家属，根据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图可知，项目厂址南侧的现状居民住宅已长期规划为普通仓储用地，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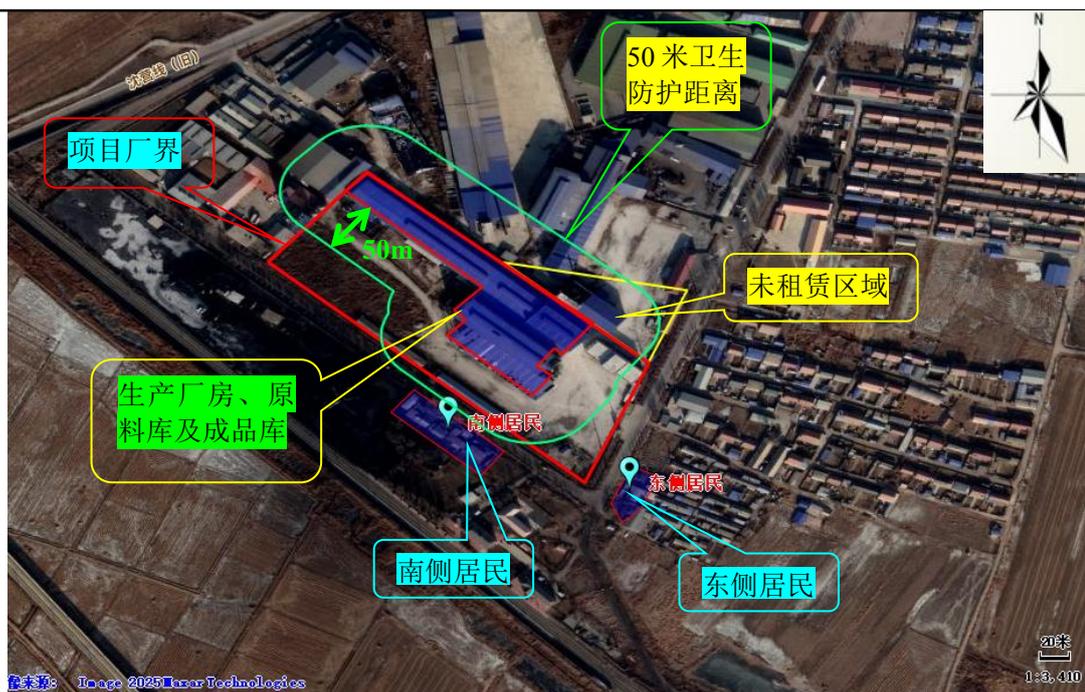


图 4-3 卫生防护距离图

##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1#生产厂房和 3#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7.12t/a，即 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2#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56t/a，即 0.45kg/h，排放浓度为 9mg/m<sup>3</sup>；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下料粉尘、集气罩未捕集废气、车间倒料、原料卸料、产品装料、原料堆存、产品堆存、出料粉尘以及运输扬尘。集气罩未捕集废气、原料卸料、原料堆存、产品堆存、车间倒料产生的粉尘，均经生产厂房封闭处理阻隔后沉降于地面，除尘效率可达到 85%；下料工序、产品装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雾炮机/水雾喷淋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后可降低 90%；运输产生的扬尘，根据天气情况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除尘，同时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三里屯、振兴村和盛世闲庭。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所经路线会避让居民区，对南侧 18m 外的三里屯、东北侧 192m 外的振兴村和 360m 外的盛世闲庭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

###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总磷和总氮等，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其他生活污水 213.8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80	0.0599	化粪池	15%	是	238.03	0.0509	间接排放	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5	0.0053		3%		23.85	0.0051		
	SS	200	0.0428		30%		140.29	0.0300		
	总磷	2	0.0004		4%		1.78	0.00038		
	总氮	20	0.0043		7%		18.71	0.004		
食堂废水 285.1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80	0.0798	隔油池 + 化粪池	20%	是	223.77	0.0638	间接排放	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5	0.0071		20%		19.99	0.0057		
	SS	200	0.0570		60%		79.97	0.0228		
	BOD <sub>5</sub>	200	0.0570		20%		159.93	0.0456		
	动植物油	120	0.0342		90%		11.925	0.0034		
最终废水总 排口 498.96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79.98	0.1397	/	18%	/	229.88	0.1147	间接排放	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4.85	0.0124		12.5%		21.645	0.0108		
	SS	200.02	0.0998		45%		105.82	0.0528		
	BOD <sub>5</sub>	114.24	0.0570		20%		91.39	0.0456		
	动植物油	68.54	0.0342		90%		6.814	0.0034		
	总磷	0.802	0.0004		4%		0.762	0.00038		
	总氮	8.618	0.0043		7%		8.017	0.00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 498.96t/a，其中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285.12t/a，其他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13.8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 (2) 污水排放口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2°30'51.924"E	40°56'2.444"N	0.049896	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水、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512m<sup>3</sup>/d (498.96m<sup>3</sup>/a)，其中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864m<sup>3</sup>/d (285.12m<sup>3</sup>/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280mg/L、NH<sub>3</sub>-N: 25mg/L、SS: 200mg/L、BOD<sub>5</sub>: 200mg/L、动植物油: 120mg/L；其他生活污水 0.648m<sup>3</sup>/d (213.84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其他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280mg/L、NH<sub>3</sub>-N: 25mg/L、SS: 200mg/L、总磷: 2mg/L、总氮: 20mg/L。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98.96m<sup>3</sup>/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处理后对水体影响很小。

**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牛庄镇北关村，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2.6km 处，目前污水处理设计规模 0.8 万 m<sup>3</sup>/d，采用 AAO+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工艺，主要处理工艺为城市截流进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综合池，包括二次沉淀池+高效磁混凝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海城河。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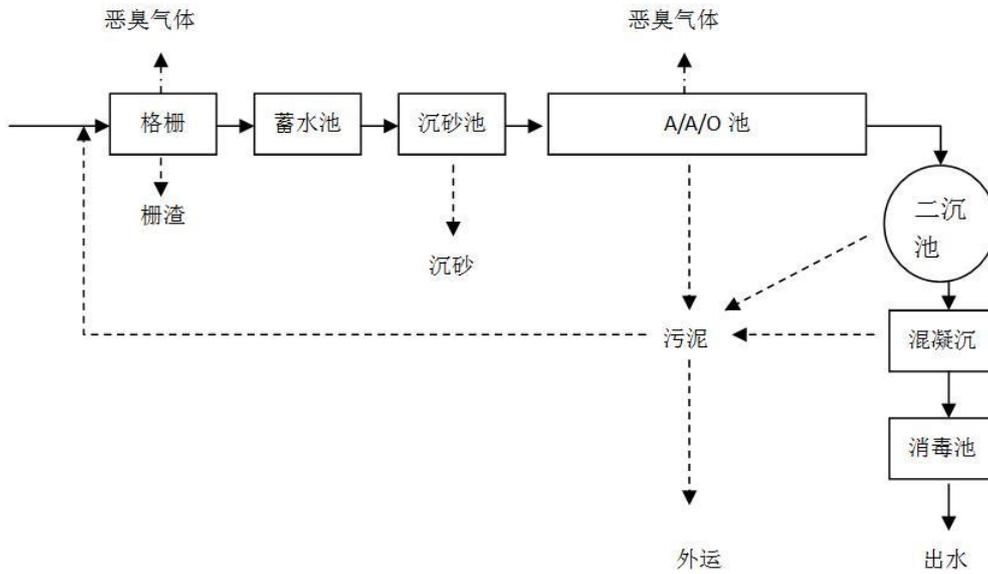


图 4-4 AAO+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工艺流程图

### (3) 废水进入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量 0.8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依托原有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海城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水量为 1.512m<sup>3</sup>/d，占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9%，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量。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仅为 1.512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水浓度满足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依托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 (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但应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可不开展监测。

## 3、噪声

###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方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振动给料机	GZT1248	80-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9	230	1	1	81	昼夜	31	50	1
2	振动给料机	GZT1248	80-85		-106	203	1	2	80			49	1
3	振动给料机	GZT1036	80-85		-126	216	2	2	79			48	1
4	颚式破碎机	HTC106	90-95		-87	231	2	2	89			58	1
5	颚式破碎机	HTC106	90-95		-104	202	2	5	88			57	1
6	颚式破碎机	HTC96	90-95		-128	218	2	3	87			56	1
7	圆锥破碎机	HTP500	90-95		-80	204	3	11	89			58	1
8	圆锥破碎机	HTP500	90-95		-84	160	3	10	89			58	1
9	圆锥破碎机	HTP300	90-95		-138	216	3	8	86			55	1
10	振动筛	3DYA3680-AT	80-85		-40	175	3	10	79			48	1
11	振动筛	3DYA3680-AT	80-85		-151	240	3	7	74			43	1
12	振动筛	3YK2460	80-85		-60	147	3	6	79			48	1
13	皮带输送机	29m×0.8m	75-80		-63	203	3	4	74			43	1
14	皮带输送机	29m×0.8m	75-80		-130	219	3	7	72			41	1
15	皮带输送机	29m×0.8m	75-80		-67	155	3	5	75			44	1
16	皮带输送机	22m×0.8m	75-80		-54	188	3	10	75			44	1
17	皮带输送机	22m×0.8m	75-80		-133	221	3	13	74			43	1
18	皮带输送机	22m×0.8m	75-80		-71	158	3	10	75			44	1
19	皮带输送机	32.5m×0.8m	75-80		-50	182	3	9	75			44	1
20	皮带输送机	32.5m×0.8m	75-80		-153	217	3	8	73			42	1
21	皮带输送机	32.5m×0.8m	75-80		-70	153	3	6	75			44	1
22	皮带输送机	33m×0.8m	75-80		-50	184	3	11	74			43	1
23	皮带输送机	33m×0.8m	75-80		-153	219	3	9	73			42	1

	送机												
24	皮带输送机	33m×0.8m	75-80		-71	154	3	7	74			43	1
25	皮带输送机	33m×0.8m	75-80		-34	153	2	6	76			45	1
26	皮带输送机	33m×0.8m	75-80		-163	250	2	6	73			42	1
27	皮带输送机	33m×0.8m	75-80		-72	136	2	6	75			44	1
28	皮带输送机	38m×0.8m	75-80		-26	162	2	11	74			43	1
29	皮带输送机	38m×0.8m	75-80		-156	244	2	12	73			42	1
30	皮带输送机	38m×0.8m	75-80		-48	132	2	10	74			43	1
31	皮带输送机	30m×0.8m	75-80		-22	165	2	3	76			45	1
32	皮带输送机	30m×0.8m	75-80		-154	255	2	5	73			42	1
33	皮带输送机	30m×0.8m	75-80		-52	114	2	6	74			43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每日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循环水泵	-175	190	1	75	/	昼夜
2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100	172	1	80	基础减震	昼夜
3	布袋除尘器风机 2#	-129	197	1	80		昼夜
4	布袋除尘器风机 3#	-84	202	1	80		昼夜
5	油烟净化器风机	35	104	1	80		昼夜

##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5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4-11、4-12。

###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30d，昼夜生产。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数学模式法，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选取。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3:

表 4-13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 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 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 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i$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具体详见表 4-14、4-15。

**表 4-1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昼间）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96.4	昼	162	/	44.2	44.2	60	达标
南		昼	85	/	48.9	48.9	60	达标
西		昼	140	/	45.5	45.5	60	达标
北		昼	41	/	49.8	49.8	60	达标
东侧居民		昼	217	48	41.7	48.9	60	达标
南侧居民		昼	100	49	48.4	51.7	60	达标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夜间）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96.4	夜	162	/	44.2	44.2	50	达标
南		夜	85	/	48.9	48.9	50	达标
西		夜	140	/	45.5	45.5	50	达标
北		夜	41	/	49.8	49.8	50	达标
东侧居民		夜	217	40	41.7	43.9	50	达标
南侧居民		夜	100	40	48.4	48.9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南侧和东侧居民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运输环境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废岩石，原料总运输量为 5803822.175t/a，主要产品不同规格的碎石，其总运输量为 580 万 t/a，原料运输均经过沈营线（旧）运输至厂区内；产品从本项目位置经沈营线（旧）运出，运输责任归属于本项目，运输路线见下图路线所示。原料、产品运输所经路线会避让居民区，本次环评要求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覆盖，运输过程只在白天进行，运输时间段为 8:00-18:00，严禁夜间运输，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噪声对周边沿线居民产生影响较小。



图 4-5 运输路线图

#### (5)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 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 (4)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输送，减少经过村庄路段，运输时间段为 8:00-18:00，禁止夜间运输。

####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厂房沉降产生的落地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3542.351 t/a	一般固废暂存处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542.351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171 个/a		收集后综合利用	10171 个/a	
厂房沉降	落地灰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88.091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88.091 t/a	
沉淀池	污泥 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	泥态	/	41.86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1.86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T/In	0.2t/a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2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固体、液态	T/In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	固态	T/In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	/	固态	/	2.7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1) 一般固废

######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 3#生产厂房内设置面积为 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

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产生量为 0.2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东北角设置 1 座 5m<sup>2</sup>的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

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成品库西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sup>2</sup>，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0.2t/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HW08 900-219-08 HW08 900-249-08	成品库西南角	5m <sup>2</sup>	桶装	0.5t	半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3)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落地灰、废布袋和污泥由企业暂时自行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除尘灰和落地灰堆存时采取苫布覆盖，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输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 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沉淀池及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

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及成品库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1.5m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化粪池及沉淀池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Mb不小于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拟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结合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将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具体见附图10。

**表 4-19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Mb不小于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成品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不小于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 6、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废岩石及机油，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为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CO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

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地下水及土壤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地理坐标	122°30'46.852"， 40°56'4.1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

	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	1	5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	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1
	废水	临时沉淀池	/	1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	0.5
	噪声	减震、隔声	/	2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3	32
		厂房内物料覆盖、厂区地面硬化	/	25
		洒水车	1	6
		雾炮机	4	3
		水雾喷淋	3	1
		吸尘车	1	7.6
		排污口规范化	/	3
	废水	车辆冲洗平台 3.5m×5.5m	1	0.6
		沉淀池 10m <sup>3</sup>	1	1.5
		隔油池+防渗化粪池 20m <sup>3</sup>	1	1.5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4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sup>2</sup>	1	1.5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sup>2</sup>	1	3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1500m <sup>2</sup>	/	15
	其它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	6
合 计			/	121.2
总投资比例%			/	2.0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 +1根 2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 +1根 25m 排气筒 (DA002)		
	3#生产厂房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筛分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3) +1根 25m 排气筒 (DA003)		
	下料工序	颗粒物	设置水雾喷淋抑尘, 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水雾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产品装料		设置雾炮机抑尘, 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清扫、雾炮抑尘等多种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出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操作、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原料卸料				
	原料堆存				
	产品堆存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无组织排放, 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且在封闭车间内操作		
	车间倒料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 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洒水抑尘
	食堂餐饮		油烟		油烟净化器+顶楼烟道
地表水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	/	

境		水	管网排入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洒水抑尘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雾炮抑尘			
	水雾喷淋抑尘			
	绿化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p> <p>废布袋、除尘灰、落地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在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化粪池、沉淀池及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p> <p>本项目1#~3#生产厂房、预留厂房、原料库及成品库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1.5m厚防渗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化粪池及沉淀池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Mb不小于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 \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 \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租赁由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的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租赁协议详见附件5），其厂区总占地面积43572m<sup>2</sup>，本项目租赁面积约为33000m<sup>2</sup>，厂房总建筑面积15815.1m<sup>2</sup>。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内</p>			

	<p>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规范化排放口</b></p> <p>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噪声源</th> <th style="width: 20%;">固体废物堆放场</th> <th style="width: 3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p>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 **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先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

	<p>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

## 六、结论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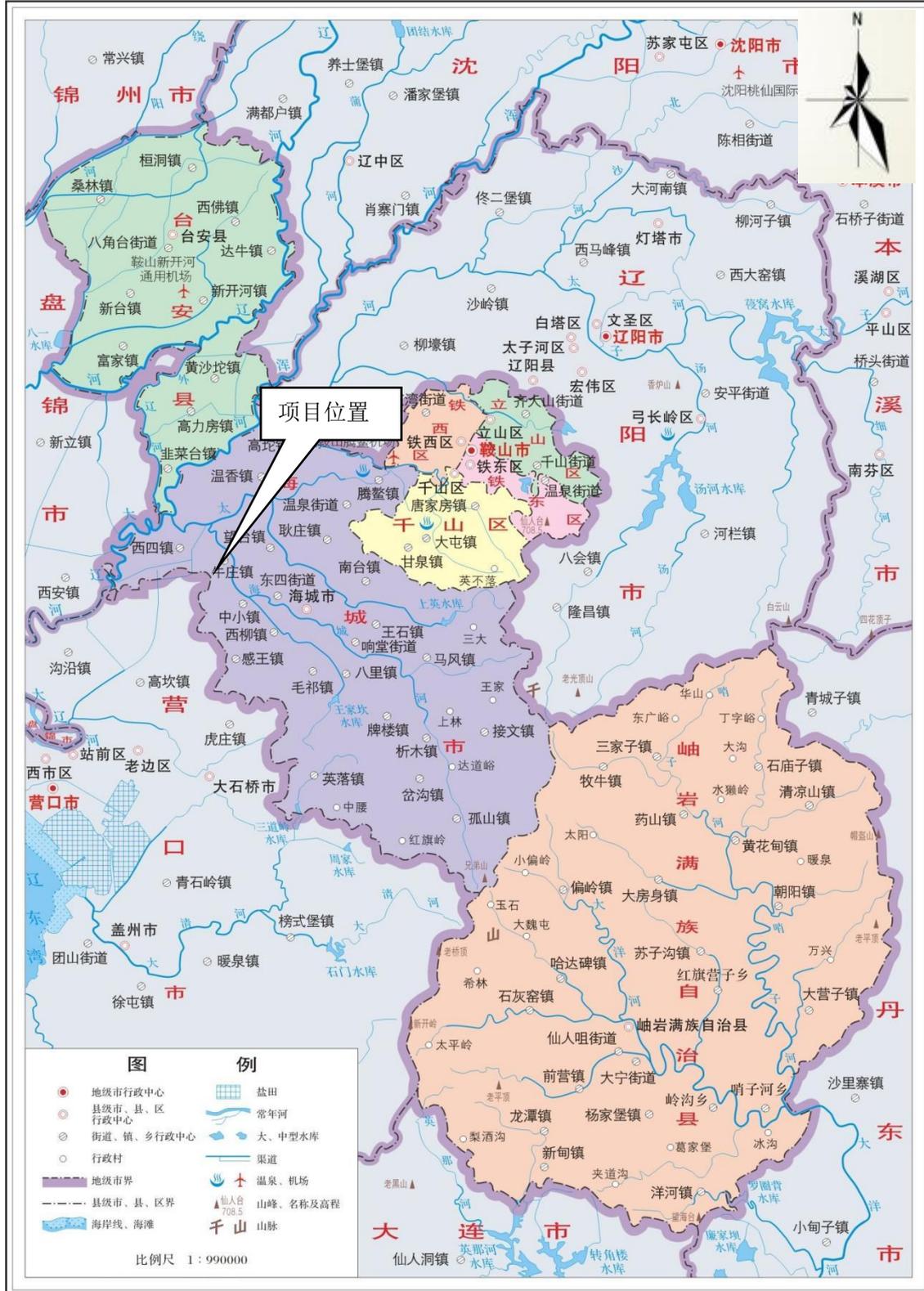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9.873t/a	/	49.873t/a	+49.873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1147t/a	/	0.1147t/a	+0.1147t/a
	五日生化量	/	/	/	0.0456t/a	/	0.0456t/a	+0.0456t/a
	悬浮物	/	/	/	0.0528t/a	/	0.0528t/a	+0.0528t/a
	氨氮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动植物油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总磷	/	/	/	0.00038t/a	/	0.00038t/a	+0.00038t/a
	总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10171 个/a	/	10171 个/a	+10171 个/a
	除尘灰	/	/	/	3542.351t/a	/	3542.351t/a	+3542.351t/a
	落地灰	/	/	/	188.091t/a	/	188.091t/a	+188.091t/a
	污泥	/	/	/	41.86t/a	/	41.86t/a	+41.86t/a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 废包装桶、废油抹布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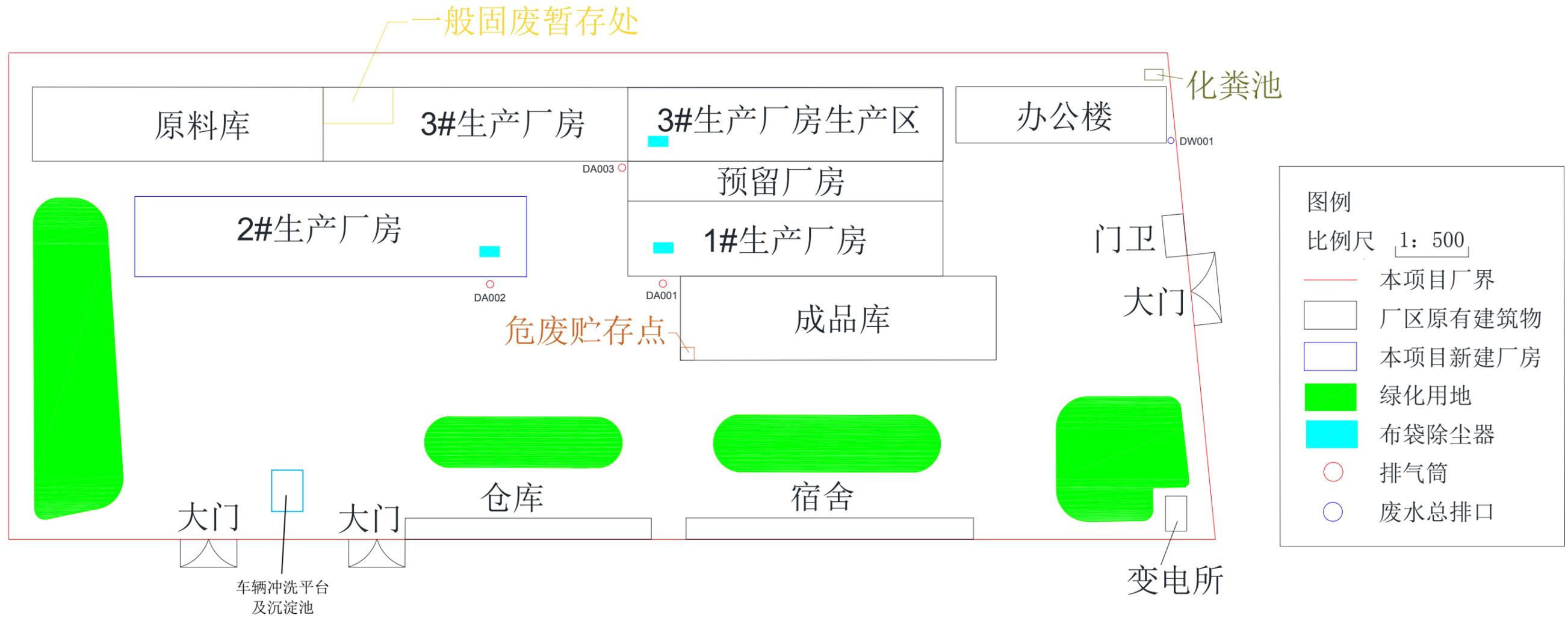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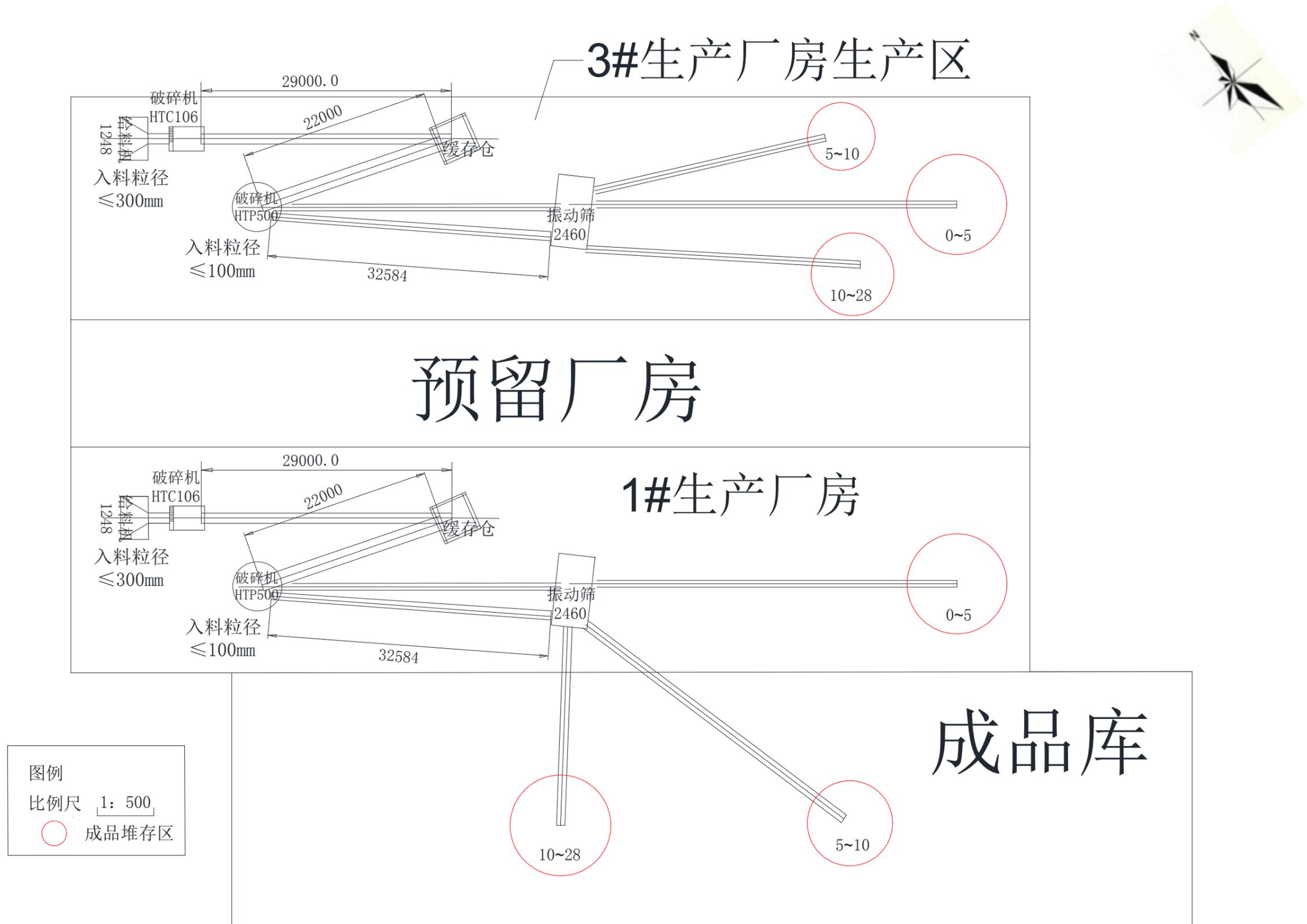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 2019 ]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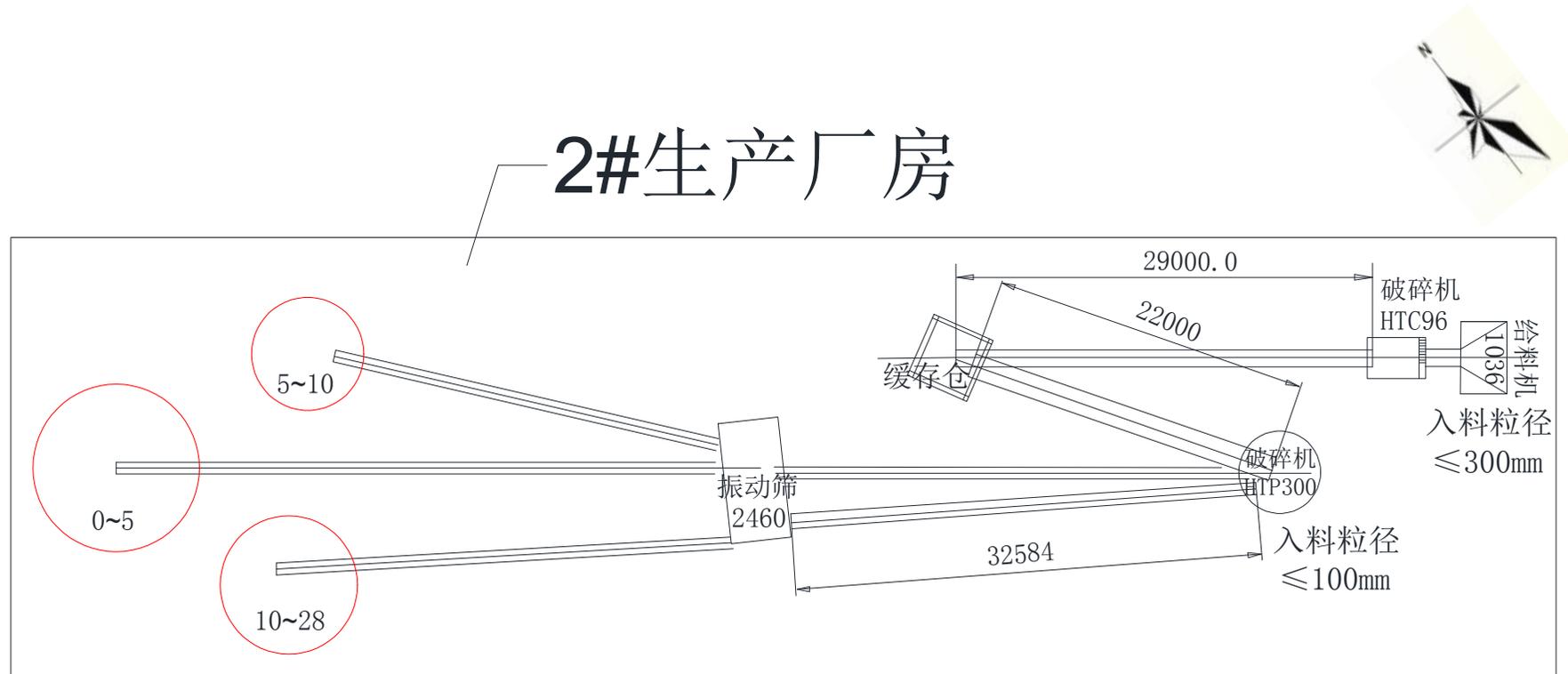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1#和 3#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四邻图



附图 6：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调查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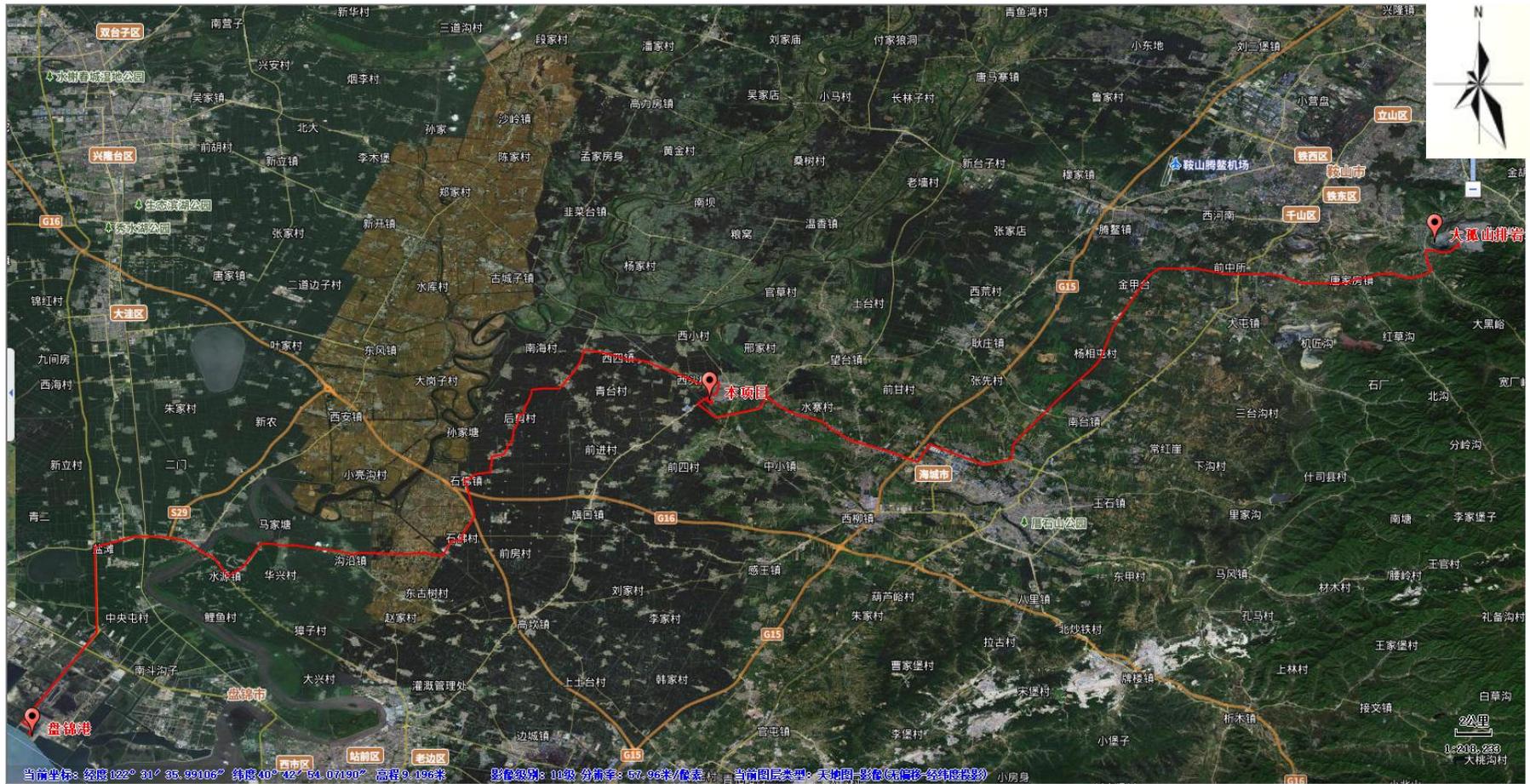
附图 7：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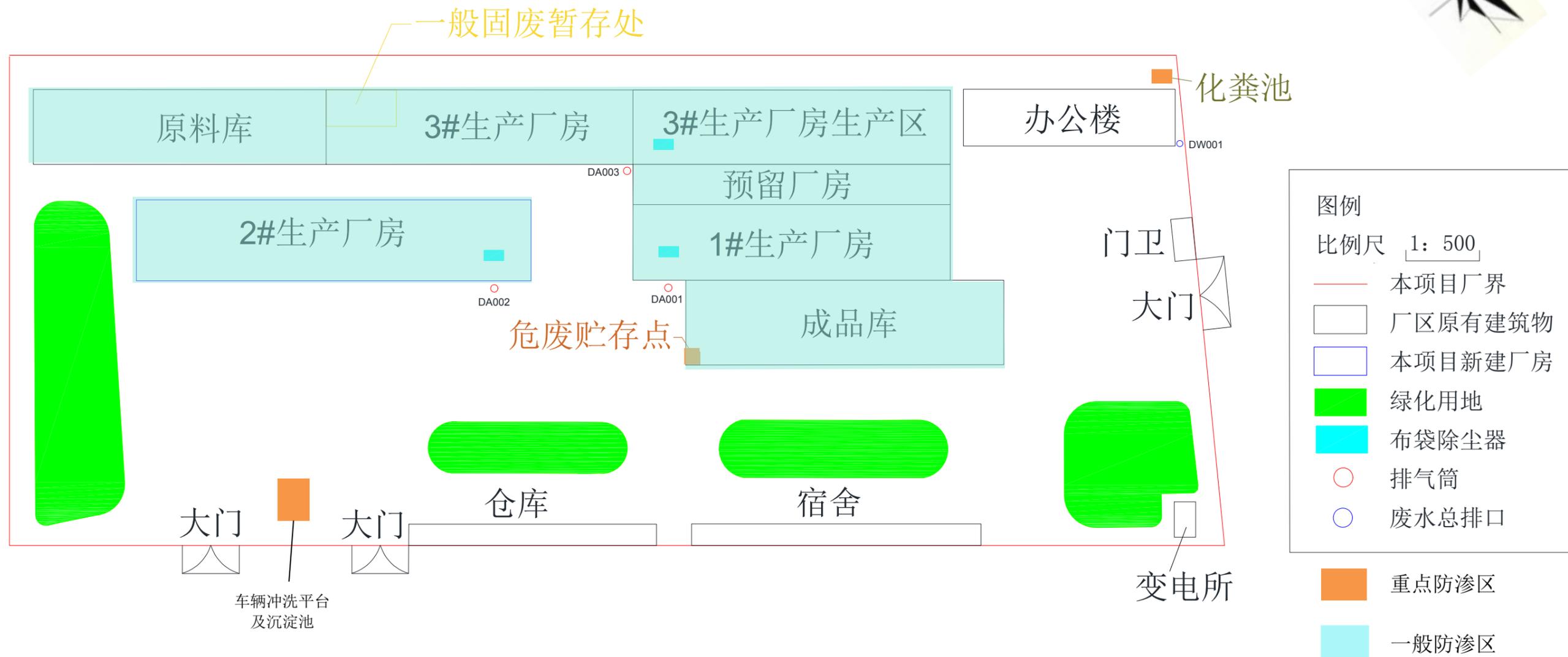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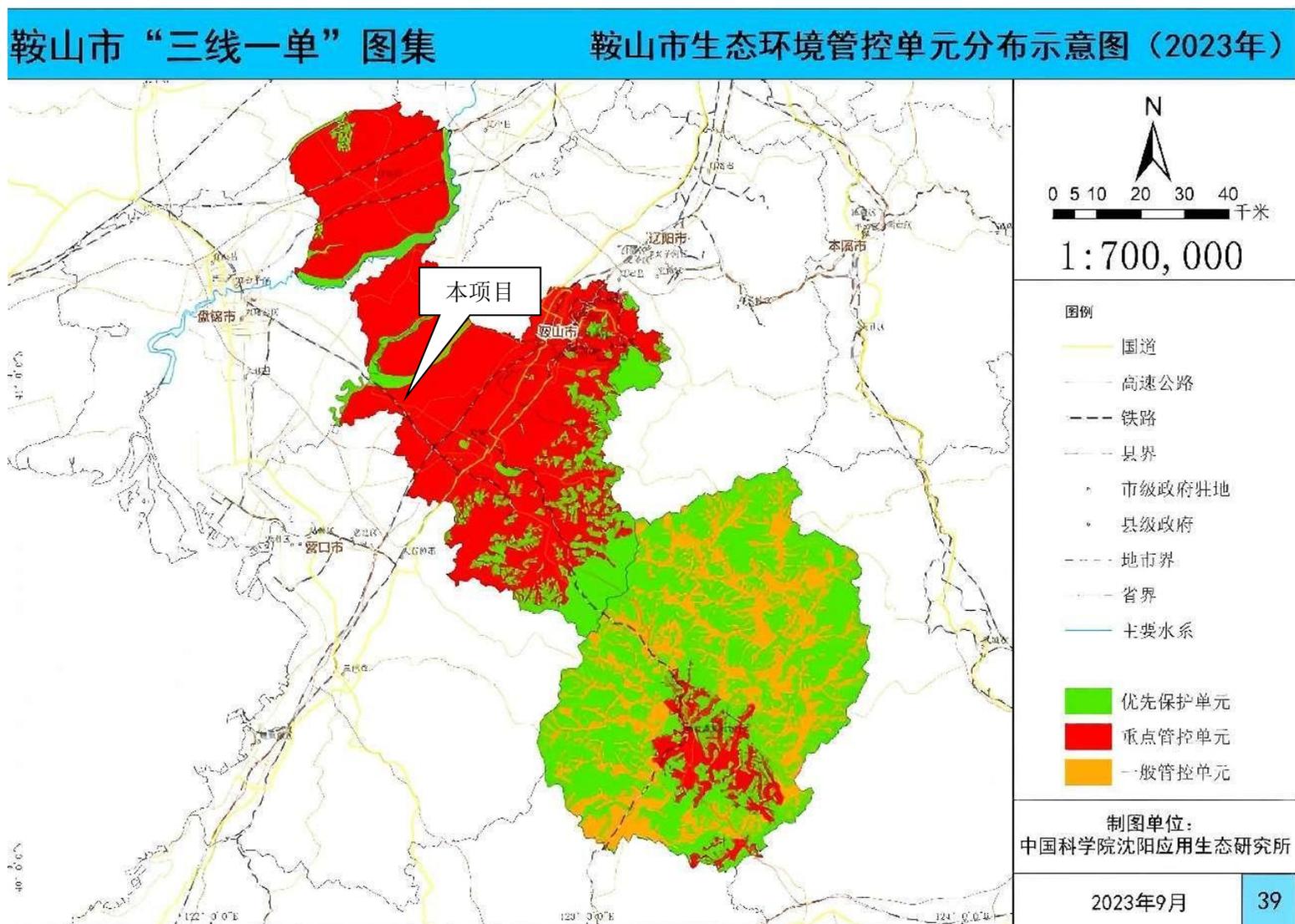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路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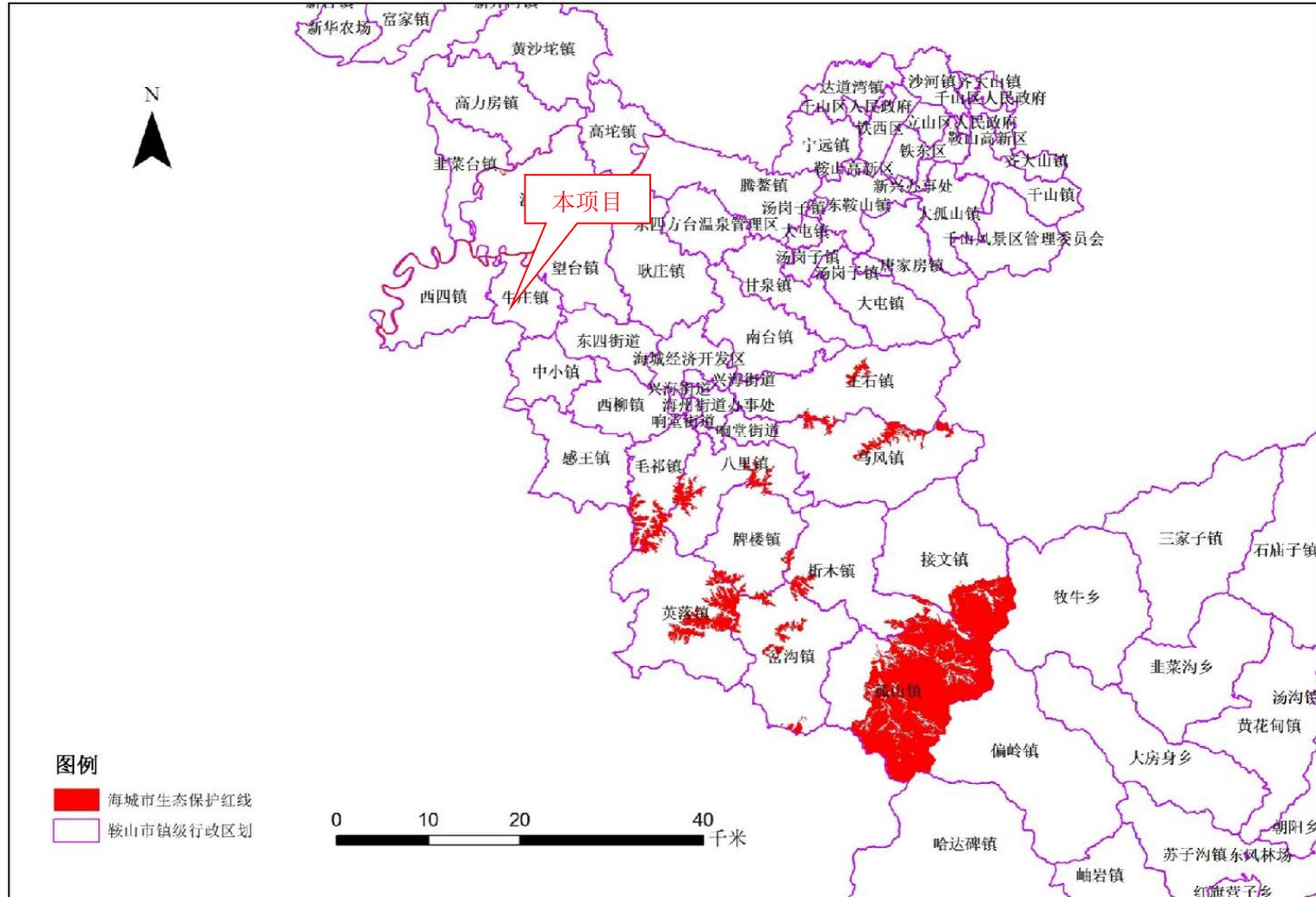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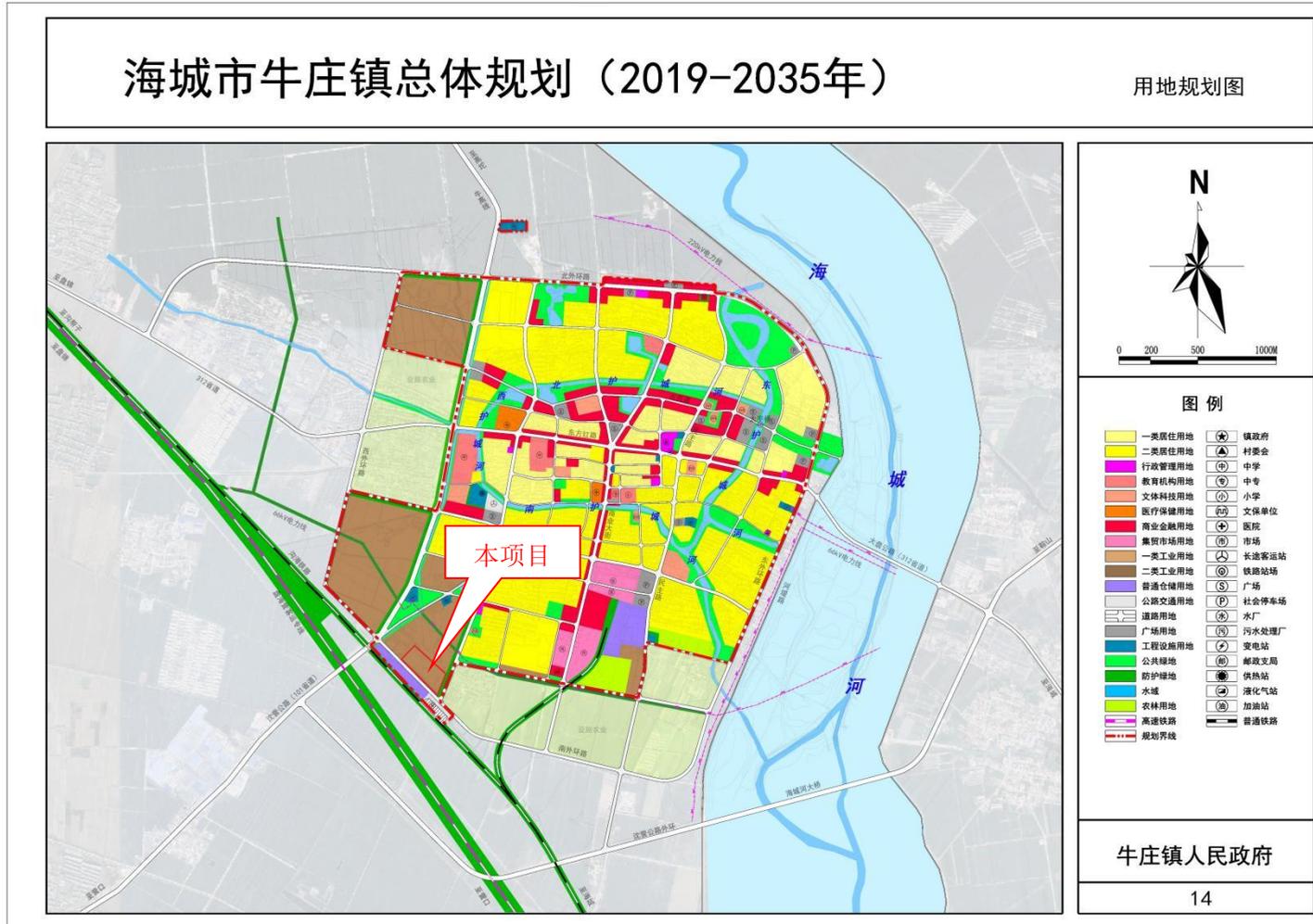
附图 11：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12：海城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13：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580 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5月18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9WLDN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政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东四镇东四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土地文件

2025 02 22 08:28

海城 他项 ( 2016 ) 第 309 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义务人	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牛庄镇梁兴村		
地号	12150	图号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	使用权面积	43472.200 ㎡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为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  
他项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  
此证。

海城市(发证机关章)  
2015年12月25日

他项权利 种类 及范围	土地他项权利抵押权 抵押贷款金额：壹仟零柒拾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 12月23日	抵押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抵押权人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期限	2015-12-24-2016-12-23	抵押土地 使用证号	海城因用(2012)第150号

证书监制机关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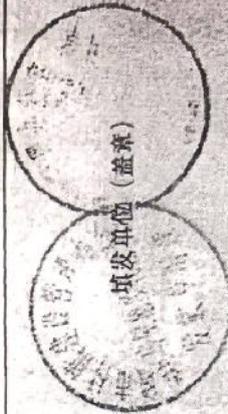
海城市土地管理专用章  
No. 004128540

房地证海村发 字第 2015-17577 号

房屋他项权利人	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房屋所有权人	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HC-0061076(等)
房屋坐落	海城市牛庄镇振兴街
他项权利种类	抵押权
债权数额	¥203000000元 大写：贰亿零叁拾万元整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经核实与原件相符  
 核 实 人：  
 2015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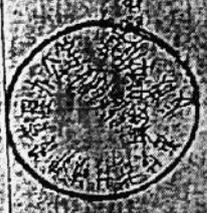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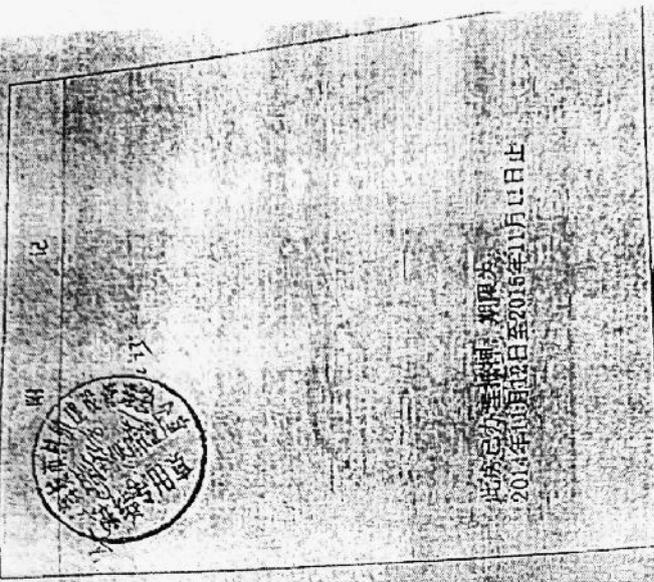
附 记	房屋面积：10598.84平方米 抵押期限为：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所有权证明细： 1. HC-0061076. 2. HC-0061075. 共2本。
-----	--



2025 02 22 08:29

房权证 HC 字第 00610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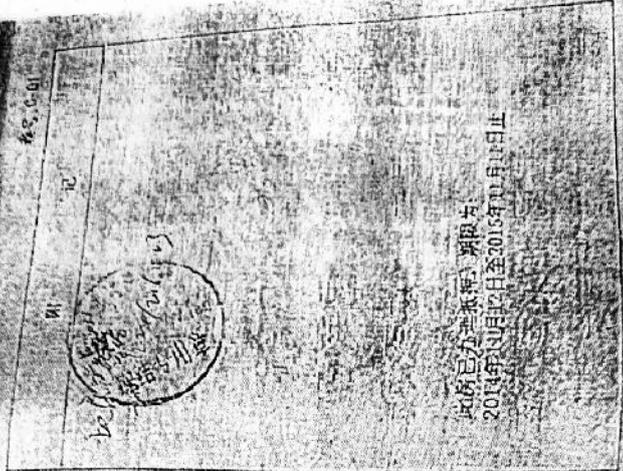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人	海城市股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地址	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房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	2453.10	框架 结构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批准年限
状况	海国2012-150		至





房权证 110 字第 00010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城市腾飞轻工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位置	海城市丁庄镇振兴村		
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房屋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145.74	
其他	钢结构 彩钢		
土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海国2012-150			



## 海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381 执 2809 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2416072846，住所地，海城市永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广，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城市牛庄镇西园村。

被执行人：腾泽君，男，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海城市红星南街 3 号楼 6 单元 10 层 117 号。

被执行人：赵桂华，女，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海城市红星南街 3 号楼 6 单元 10 层 117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城市人民法院 (2021) 辽 03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腾泽君名下海城国用 2012 第 150 号面积 43572 平方米土地及土地上其他无证附着物、房权证 HC 字第 0061076 号，建筑面积 2453.1 平方米；房权证 HC 字第 0061075 号，建筑面积 8145.74 平方米两处房屋委托评估，并在京东网上进行司法

拍卖，因无人竞买而导致流拍，申请执行人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以物抵债申请书，申请以流拍价接收流拍的资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腾泽君名下海城国用 2012 第 150 号面积 43572 平方米土地及土地上其他无证附着物、房权证 HC 字第 0061076 号，建筑面积 2453.1 平方米；房权证 HC 字第 0061075 号，建筑面积 8145.74 平方米两处房屋总计作价 41498077.6 元，抵偿所欠申请执行人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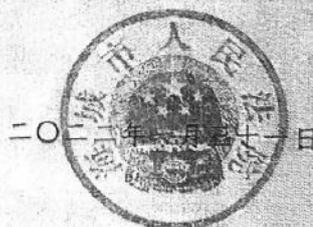
二、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成 浩

审判员 李冬明

审判员 吕兴强



书记员 赵 懿

附件 5: 租赁协议

##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  
授权代表: 王 国 豪 身份证号: 210381199410026014 联  
系电话: 18041271699

乙方(承租方):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E9WLDN33  
法定代表人: 张政奎 身份证号: 210381198304216119  
联系电话: 158422923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在合同中共同遵守。

一、房屋情况: 土地坐落在 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房权证号: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A109763号, 面积43572平方  
米(部分出租)出租面积约33000平方米, 土地性质为工业。

二、租赁用途: 石子加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任意更改房屋用途,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三、租赁期限: 十 年, 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2 月 19 日。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每年 245000 元，乙方按年支付，一年一付，分次付清，先付后用。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如续租提前一个月交付租。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明、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甲方承担该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及相关费用（乙方有告知义务）。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取暖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度，电度，煤气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

5、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电灾、水灾等灾害事件，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保证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活动。若经营租赁期间若发生非法事件、疫情事件等，由乙方负责。

7、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配合甲方腾出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给予乙方适当赔偿。

8、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房租不予退还。

9、乙方必须爱护该房屋及室内设施，如人为损坏的负责恢复原状或按价赔偿，如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造成他人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0、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乙方不再续租，需结清所有相关费用及该保持租赁前房屋状况。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施损坏，乙方负赔偿责任。如期交付、迁出，留下的物品在合约期满之日搬清，否则做放弃论处，由甲方全权处理，产生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果在租赁期间，甲方出售租赁物，在同等价格上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

1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 六、免责条款

1、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拆迁),导致甲方乙方受损,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迁或改造已租赁房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均严格执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八、其他

1、如在租赁期间有人购买，租赁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方没有意向购买，需无条件配合买受人交接房屋。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补充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租赁期间租户需要配合我行工作人员进行正常检查、拍照资产，不得以不当理由妨碍检查，租期到期前一个月主动联系我行代表是否签订下一期租赁合同，如不履行，自行把水电费补全，否则我行继续追偿租户个人。

租金划拨到我行账户时，该合同生效，否则作废。

甲方(签字)



(盖章)



时间： 2025年2月18日

# 海城市人民政府

海政〔2020〕74 号

## 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批复

牛庄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请示》（牛政发〔2020〕30 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审批〈海城市牛庄镇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请示》（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牛庄镇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是海城市副中心镇，以文化旅游和绿色产业为主的旅游型城镇。《总体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牛庄镇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合理控制城镇规模，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到 2035

年，牛庄镇镇区人口控制在4.5万人以内，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590公顷以内。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布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牛庄镇发展方向为“向西和向北发展为主，限制向东发展，控制性向南发展”。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镇区供水水源、给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严格实施《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此复。



---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8份

- 2 -

附件 7：原料购买合同

## 废岩石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语和定义

1.1 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日”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1.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公制。

### 第二条 采购清单

名称规格	提货地点	计量单位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岩石 0-300mm	-	吨	600	91	
注：1.单价含税（税率 3%），不含运费。2.合同期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后三年内有效。

供货有效期：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全额货款时间为开始时间。

###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

3.1 提货方式、费用：甲方自提，甲方承担运输、卸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提货地点：碎石作业区 1#、2#、3#、5#、6#生产线

### 第四条 计量

4.1 货物数量按乙方出厂时过磅检斤小票所记录重量为准，双方并以此为验收、结算依据。系统出现故障时，暂用人工计量。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地磅进行抽检校验，货物重量过磅出厂后，乙方不处理磅差异议。

###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

甲方按回采方案取样试验合格（涉及取样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看货现场实物为准。

## 第六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

废岩石装车前，甲方应对现场废岩石质量予以确认，废岩石装车即为甲方对废岩石质量认可。废岩石装车后货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做质量保证，不处理质量异议。

## 第七条 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7.1 合同签订前，甲方以网银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乙方不收取承兑汇票

7.2 结算量以双方指定收货人签字验收结果为据，结算周期以月度为单位(当月16日至次月15日)，月度货款及运输费=合同单价×当月出厂验收总量。乙方当月给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签订合同前，甲方按货款总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即54.6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2 甲方必须保证供货有效期内不低于500万吨废岩石销售输出量。如供货期内未达到提货量，乙方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如约履行或违法违规，乙方视情况扣罚甲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直至取消甲方继续参与合作的资格及追究法律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无其他履约异议，乙方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相关人员进入乙方工作区域时，应严格遵守大矿及乙方属地管理要求，遵守安全、保卫等相关管理制度，如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有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9.2 甲方废岩石运输车辆严禁进入采岩场区域，违规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同时扣除甲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并终止与甲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一切违约或违法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废岩石运输车辆进入碎石作业区要服从区域管理，运输车辆凭装车票到指定产线装车，对拒不服从管理单位，卖方有权对车辆停运并收回车辆入厂证，按违约扣罚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供料计划或终止合同，

乙方不算作违约。

9.4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在未经乙方同意情况下在区域内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9.5 甲方废岩石车辆输出期间，附近路面清扫及洒水由甲方承担。由于清扫或洒水不及时造成的处罚，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负责与甲方结算并出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按照甲方每周供货计划组织生产。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鞍钢集团、鞍钢矿业公司等上级管理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供货中断不视为违约。

11.2 本次出售的废岩石如遇鞍钢保产、建材公司使用情况，与本次出售的废岩石销售有冲突时，应以乙方需求为主，不视为违约。

11.3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生产视为违约，除终止合同外，视情况予以扣除5000-10000元履约保证金，并将客户列入黑名单。

11.4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协议。2)经双方协商一致。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无法实现协议的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第13条执行。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牛庄镇振兴村

住所地址：鞍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  
电话：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8：引用原料成分的验收报告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碎石、制砂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9.5	70~90	80
	16.0	—	—
	19.0	15~45	42
	26.5	—	—
	31.5	0~5	3
	37.5	—	0
	53.0	—	—
	63.0	—	—
	75.0	—	—
	90	—	—

根据表 3-4，本项目产品符合《普通混凝土砂石质量及检测方法标准》（JGJ52-2006）中公称粒径 5-31.5mm 连续粒级标准，可用于浇筑 C55~C30 的混凝土。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项目周围堆存的铁矿废岩，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位置	备注
1	铁矿废岩	t/a	1001421.02	/	大孤山铁矿排岩区	项目就地取材，直接在大孤山排岩区规定区域内铲装铁矿废岩送入各生产线
2	电	万 kWh/a	500	/	/	区域电网
3	水	t/a	1291.2	/	/	生活用水，外购
4	润滑油	t/a	0.8	0.1	办公室储物间	外购，桶装 20kg/桶

项目铁矿废岩化学组分含量和规格详见表 3-6：

表 3-6 铁矿废岩化学组分含量和规格 单位：%

指标	TFe	SiO <sub>2</sub>	MgO	CaO	Al <sub>2</sub> O <sub>3</sub>	水	其他	粒度
含量	19.02	32.88	10.62	16.57	15.8	2	3.11	<630mm

### 3.5 其他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洒水车容量 10t，每天洒水 2 次，每次 2.5t，全年洒水天数按 200 天计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23〕153号

##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孤山铁矿二期扩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孤山铁矿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孤山镇，属于扩建项目，开采矿种为铁矿。项目布置 1 套开采系统，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阶段纵向采矿法，矿山总设计服务年限为 21 年。本项目平面、深部扩界，矿区由 33 个拐点圈定，总面积由 1.7692 平方千米扩至 2.0991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由 90 米至-414 米调整为 193 米至-486 米，扩建后开采规模、方式不变。项目扩建主体采矿工程、运输道路、供电系统等，依托原有胶带排土场和矿石、废石破碎系统及其他辅助公用工程。开采矿石经汽车运输至露天采场内的矿石破碎系统，

经破碎后汽车运输至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矿山不设炸药库，矿山场地不储存汽柴油。矿区不设浴室和食堂，办公区供暖采用电采暖。

本次扩建涉及小孤山矿体，该矿体自 2008 年 2 月开采至 2017 年结束，采出矿石 1706 万吨、岩石 18879 万吨，未履行环保手续。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孤山分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立案调查（鞍环（鞍钢）〔2022〕第 0001 号），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于 2022 年 8 月依法销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以中矿协字〔2015〕32 号为本项目出具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以辽自然资矿划字〔2021〕0014 号为本项目出具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该项目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做好征占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矿坑内剥离矿石，

剥离过程采用湿式穿孔凿岩、微差爆破等方式减少扬尘。钻机配备干式捕尘器，工作面作业、装矿定时洒水增湿降尘。废石经汽车运输至露天采场内废石破碎系统，破碎后经全封闭胶带输送至胶带排土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应做好硬化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施工，严禁露天堆放产尘材料。运输车辆应苫盖严密不泄漏，不得超载，控制车速，出入矿区应清洁车轮车体，每日定时做好道路洒水抑尘，有效控制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工业场地、露天开采场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应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内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矿坑排水采用二段接力式排水，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入大孤山河。回用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外排废水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大孤山铁矿入河排污口的情况说明》，将本项目排污口纳入监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工业场地应合理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并做好相应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控可能对周边地下饮用水水源的不利环境影响。

跟踪监测地下涌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存在外排风险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并停止疏干排水作业，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地下涌水、各类污（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严禁车辆夜间运输作业。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控制运输时间和车速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胶带排土场东南侧现有废石临时堆存场，应于2023年年底前将该废石堆场废石全部综合利用，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地下涌水沉淀处理泥渣应定期清掏，依法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做好矿山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控制采矿

活动范围与千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林地、居民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空间距离，工程建设不得占用环境敏感区，防止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按照《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将《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纳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一并抓好落实，实现生态恢复全覆盖，不得遗留生态破坏裸露区块，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落实《报告书》制定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计划，在矿区上游、下游等区域处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水质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在各工业场地适当位置设置在线全景（360度角）全天候视频监控系统，并存储保留近90日监控视频信息，留档备查。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向社会公开。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0：大孤山铁矿固废检测报告



(01)量认(国)字(E0504)号

## 监测报告

(本报告共 9 页)

报告编号：大孤山等铁矿山废石尾矿毒性和腐蚀性鉴别

委托单位：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盖章日期：2010年7月28日

报告发出日期：2010年7月28日

## 测试报告

委托单位：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依据：GB 5085.1,3-2007

承担单位：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评中心

送样日期：2010-7-5

样品名称：大孤山铁矿排土场废石

样品类型：固体样品（自送样）

样品编号：DGSH-0013

报出日期：201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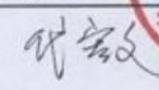
No.	项目	大孤山 废石 1#	大孤山 废石 2#	大孤山 废石 3#	大孤山 废石 4#	大孤山 废石 5#	单位	标准 限值
1	Cu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mg/L	100
2	Zn	0.008	0.017	0.005	0.009	<0.001	mg/L	100
3	Cd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1
4	Pb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mg/L	5
5	Cr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mg/L	15
6	Cr <sup>6+</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5
7	Hg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mg/L	0.1
8	Be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0.02
9	Ba	0.032	0.009	0.010	0.021	0.011	mg/L	100
10	Ni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mg/L	5
11	Ag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mg/L	5
12	As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mg/L	5
13	Se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mg/L	1
14	氟化物	0.28	1.70	1.41	1.16	1.31	mg/L	100
15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mg/L	5
16	pH	8.12	8.09	8.14	8.10	8.06	-	≧12.5 或 ≦2.0

评价结果：

依据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对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自送大孤山铁矿排土场 5 个废石样品进行浸出毒性和腐蚀性鉴别，根据测试结果，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大孤山铁矿排土场废石 1#，2#，3#，4#，5# 样品不具有浸出毒性和腐蚀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2010.07.28

测试人员： 

审核人员：  

附件 11：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W0237000

项目名称：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03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对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晓智	联系电话	13050013228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鲁平、刘双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东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3#南侧居民点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5	7	μg/m <sup>3</sup>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ZZ-SB-036-0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4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02月26日	1#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1	99	μg/m <sup>3</sup>
2025年02月27日	1#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2	151	μg/m <sup>3</sup>
2025年02月28日	1#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237005003	173	μg/m <sup>3</sup>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东侧居民点	48	40	49	40
3#南侧居民点	49	40	49	41

报告编号: GW0237000  
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编写人:

曾洋

审核人:

陈研如

签发人: 陈研如

签发日期: 2025.3.3

\*\* 报告结束 \*\*

## 附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报告编号：GW0237000）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2 月 26 日	3.2/6.8	1011.2/1011.9	44.0/46.9	2.3/2.5	西南
2025 年 02 月 27 日	8.2/11.7	1010.9/1011.7	43.7/46.3	2.2/2.4	南
2025 年 02 月 28 日	8.8/13.9	1010.8/1011.5	43.5/46.0	2.2/2.5	西南

附件 12：三线一单查询表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122.50964008406596,40.93577296489907,122.51219354704814

40.93742520565225,122.51526199416118,40.935429642145166,122.51391016081767

40.932747433130274,122.50964008406596,40.9357729648990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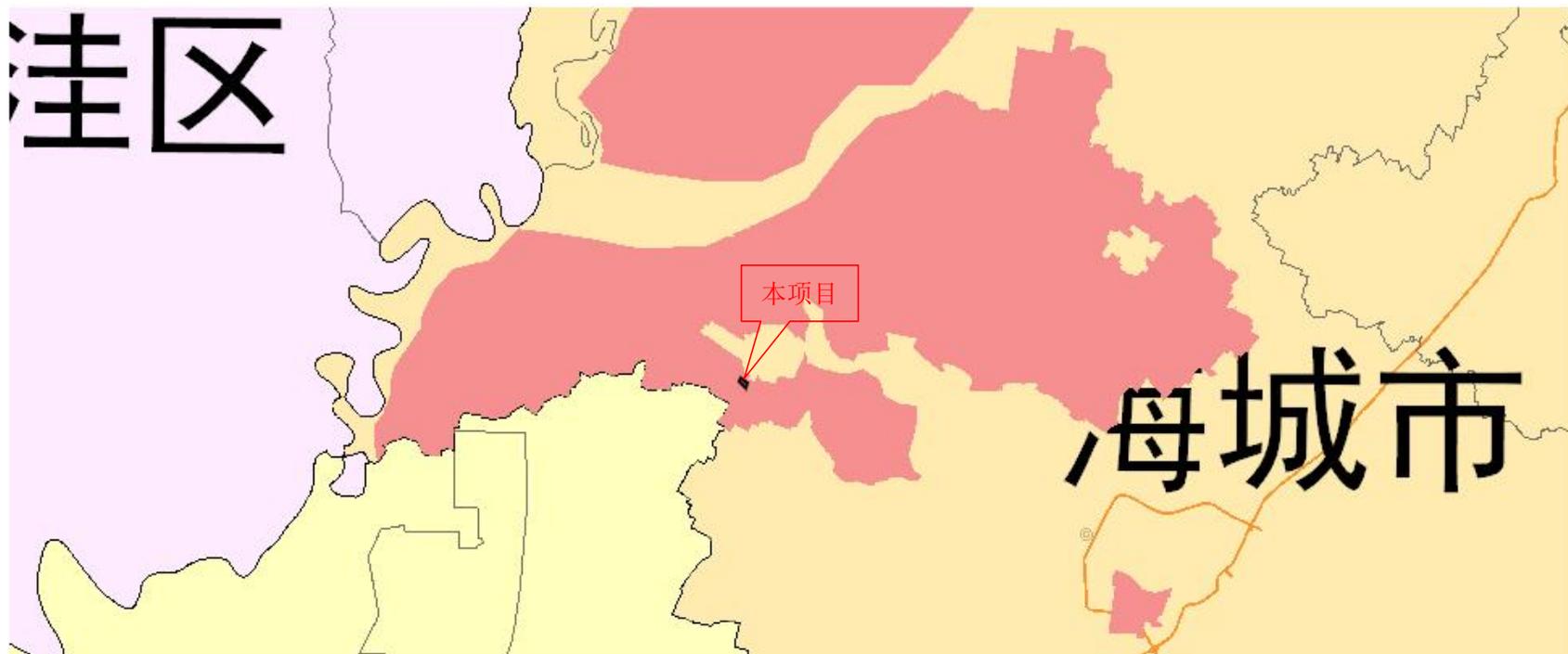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定位



洼区



本项目

海城市

取消

确定

附件 13：项目确认书

## 确认书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